

标段编号：2408-440310-04-01-70606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黄竹坑路7号地块土壤环境整治工程(地块土壤状况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4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的办公场所

我公司办公室场所地：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自有产权证明



粤 (2019)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21636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绿丰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Q7A701)	市场商品房。取得方式: 购买, 买卖合同签订日期: 2019年01月23日。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罗湖区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大厦四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3009004GB00029F0004017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商业、办公、公寓/商业	
面 积	建筑面积: 2643.48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1994年10月10日至2044年10月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H123-0010, 宗地面积: 6157.9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2549.57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6年9月30日 4. 登记价人民币42295680元 5. 共有情况: 无	

打印预览

页码, 1/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绿丰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1000	100	本地企业	母公司

打印时间: 2019年02月20日16:32:1

深 圳 市

绿丰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文件

深绿水设字（2019）1号

证 明

我公司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大厦四楼整层建筑面积共 2643.48 平方米给予本公司上级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做办公场所。

特此证明

深圳市绿丰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深圳市罗湖区 黄贝街道办事处新秀社区工作站

证明

兹有我社区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大厦C座四楼整层与罗湖区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大厦四层为同一地址。

特此证明



新秀社区工作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绿丰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为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绿丰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BQ7A701
注册号:	44030020234555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绿丰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大厦C座四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	张德高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09-0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0-03-11
年报情况:	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绿丰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1000	本地企业	母公司

营业执照扫描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查询网址: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8376H
注册号:	44030110348484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大厦C座四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	张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61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10-2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4-1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备注:	

1.2 注册资本（6100 万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8376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张敏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8376H	企业名称：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张敏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61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4年04月11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大厦C座四楼整层	

经营范围：从事城市道路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环保技术开发；环保工程；环保设施管理；泵站（引调水、供水、排涝、雨水、污水）、调蓄池、水闸、排水管道、河道、海堤、沙滩、水库、湿地运营及管理、维护、维修、监测、管道检测；林业调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清洁服务；白蚁防治；有害生物防治（四害）；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厂、粪便处理设备、水质净化站及其他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管理；维护；公园、生态系统、绿地、碧道的公共服务设施的运营及管理；物业管理；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安装、调试和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嵌入式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和销售；仪器仪表研发和销售；土壤调查及修复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水质检测；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甲级、水利行业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设计业务；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咨询水利、市政、公用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甲级资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工程测量）乙级，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测绘工程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乙级，不动产测绘乙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五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三星；规划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生活污水治理）一级；环境污染治理评价乙级、污染修复乙级；环境服务认证城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1.3 企业人员社保缴纳等情况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4年 05月 -- 2024年 10月)

单位编号: 2404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405	919	919	919	919	919
2	202406	910	910	910	910	910
3	202407	915	915	915	915	915
4	202408	918	918	918	922	918
5	202409	904	904	904	909	904
6	202410	904	904	904	909	9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887ce150c1e04)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4年10月25日 17:16:4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10月25日
医疗与生育保险
业务专用章

二、纳税情况

2.1 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投标人纳税证明

近三年（2021-2023年）投标人纳税证明一览表

序号	年份	深圳市纳税金额（万元）
1	2021年	1223.939266
2	2022年	1123.157455
3	2023年	1613.586865
合计		3960.683586

(1) 2021年在深圳市纳税情况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53716号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8376H)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796.36	0
2	企业所得税	5,744,546.64	0
3	印花税	131,939.2	0
4	教育费附加	149,484.15	0
5	增值税	4,982,805.0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99,656.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00,719.33	0
8	其他收入	419,514.72	0
9	车辆购置税	61,931.15	0
	合计	12,239,392.66	0
	其中, 自缴税款	11,270,018.36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188,028.15元, 2018年659,377.79元, 2019年16,174.35元, 2020年3,347,312.44元, 2021年8,028,499.9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1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114917759651



(2) 2022 年在深圳市纳税情况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56029号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8376H)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5,220.52	0
2	企业所得税	-246,326.3	0
3	印花税	86,979.75	0
4	车船税	2,665.92	0
5	教育费附加	285,094.51	0
6	增值税	9,503,150.4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90,063.02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03,123.51	0
9	其他收入	419,514.72	0
10	车辆购置税	22,088.5	0
合计		11,231,574.55	0
其中, 自缴税款		10,033,778.7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3,749.99元, 2019年11,070元, 2020年1,049.99元, 2021年272,928.84元, 2022年10,942,775.7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62,196.28元(贰拾陆万贰仟壹佰玖拾陆圆贰角捌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1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15226114440



(3) 2023 年在深圳市纳税情况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7213号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8376H)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5,128.31	0
2	企业所得税	1,109,134.96	0
3	印花税	62,885.44	0
4	车船税	3,320.24	0
5	教育费附加	379,340.7	0
6	增值税	12,644,689.77	0
7	地方教育附加	252,893.79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28,291.96	0
9	其他收入	419,514.72	0
10	车辆购置税	50,668.76	0
合计		16,135,868.65	0
其中、自缴税款		14,755,827.4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3,145,605.39元,2023年12,990,263.2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66,431.83元(壹拾陆万陆仟肆佰叁拾壹圆捌角叁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32930423803



三、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发证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尾水多级强化净化水质提升技术与应用	环境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4年4月	国家级
2	入库河流生态景观构建与生物栖息地营造关键技术及应用	2022年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	2023年3月	国家级
3	沿海城市“源-河-湾”陆海过程水环境智能管控关键技术及应用	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2023年5月	省级
4	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多元水体生态系统精准修复关键技术及应用	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2022年7月	省级
5	回龙河应急水质提升项目	2022年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3年7月	省级
6	龙岗中心城龙潭水体生态修复及水质提升工程	2019年度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获奖证书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0年5月	省级

3.1 提供投标人承担的生态环境管理或环境风险评估类等方面的项目获奖情况

(1) 尾水多级强化净化水质提升技术与应用荣获环境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 入库河流生态景观构建与生物栖息地营造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
2022 年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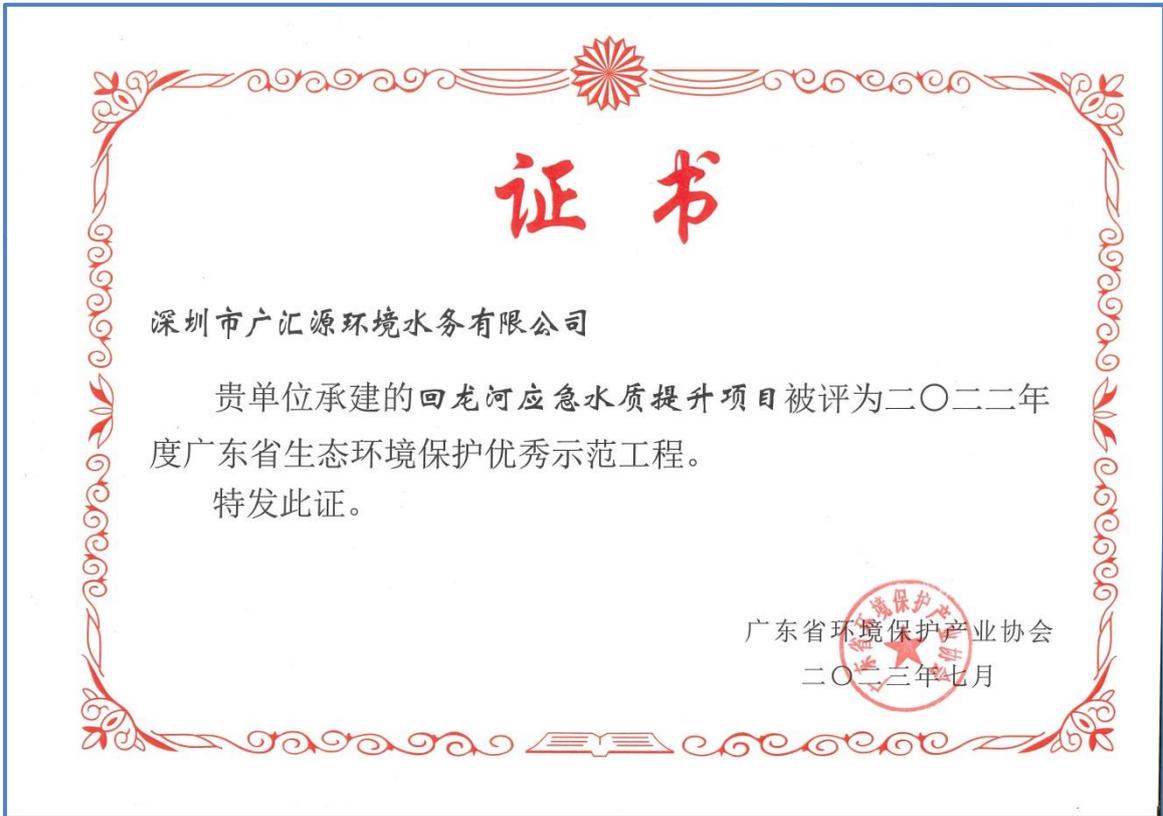
(3) 沿海城市“源-河-湾”陆海过程水环境智能管控关键技术与应用
荣获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4) 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多元水体生态系统精准修复关键技术与应用荣获
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5) 回龙河应急水质提升项目荣获 2022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优秀
示范工程



(6) 龙岗中心城龙潭水体生态修复及水质提升工程荣获 2019 年度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获奖证书



四、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	深圳市在库储备土地（非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筛查	深圳市	本项目共计调查地块 515 个，总面积 27.42km ² 。本项目采样地块 433 个，总面积 24.59km ² 。采样点位 2709 个，土壤样品筛查 2709 个，形成现场踏勘表 515 份，拍摄照片 32240 余张。建立了在库储备土地（非经营性用地）地块的“一地一档”，形成了疑似污染地块建议清单。	2023.6-2024.5	192.1409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 年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污染地块现场检查技术服务	深圳市	1. 开展辖区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评审工作；2. 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巡查；3. 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日常技术咨询。	2022.4.-2023.4	112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土壤调查项目	深圳市	用地面积 90612.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798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等研究生培养用房，以及专职科研人员用房、国家级重要科研平台分支机构用房、创新创业中心用房等。	2022.6-2022.8	72.68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和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用地范围土壤环境调查服务	深圳市	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评估，编制《长流陂水厂改扩建用地范围土壤环境调查报告》和《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用地范围土壤环境调查报告》，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在污染地块管理系统予以备案。	2021.11-2021.12	30.3065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市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位于玉律社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9094.84 平方米。	2023.11-2024.1	26.285	
深圳市深鸿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田寮小学（暂定名）项目地块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服务	深圳市	田寮小学(暂定名)项目地块二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219.38 平方米。	2024.3-2024.4	5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机场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	深圳市	项目位于宝安区福海街道, 共计两个地块, 地块一占地面积约 35318.175m ² , 地块二占地面积为 15374.450m ² , 地块历史用途为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污泥固化填埋工程用地, 现拟规划用途为交通设施用地, 目前为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用地。	2022.7-2022.9	49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窑陂、泗马岭水库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编制项目	深圳市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结果, 得到了下径水库, 窑陂水库, 泗马岭水库的潜在风险地块。各水源地潜在风险地块的总面积月 5.366km ² 。	2021.12-2021.12	19.5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南山区福利中心三期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质量初步调查与评估技术服务	深圳市	项目包括钻探建井、土壤采集与实验室分析测试、地下水采集与实验室分析测试等。	2022.6-2022.6	9	
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	A806-0001宗地土地整备调整留用地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编制	深圳市	本项目位于龙华区民治街道, 共计两个地块, 20-08 地块占地面积约 36892.29 m ² , 20-09 地块占地面积为 40391.96 m ² 。	2022.1-2022.2	7.59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土壤环境初步调查评估报告	深圳市	项目位于马田街道, 包括两条市政道路建设, 其中良辰路(公明西环-宝安区界)长 906 米, 红线宽 40 米, 为设双向六车道的城市次干道; 松兴路(根西路-良辰路)长 115 米, 红线宽 18 米, 为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2024.8- /	26.53	

提示: 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4.1 提供近3年(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成服务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的业绩)

(1) 深圳市在库储备土地(经营性用地)土壤质量筛查技术服务

合同关键页

深储土服合字[2021]-020号

合同编号:

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在库储备土地(非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筛查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方): 吉林大学

签订日期: 2021年 6月 25日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



住所地：_____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6楼_____

电话：_____0755-83786150_____ 传真：_____0755-83787269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陈海铭_____ 项目联系人：陈昕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受托方一）：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_____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瑞思大厦C座4楼_____

电话：13510742126\0755-25620852_____ 传真：0755-25609989_____

电子邮箱：lgb033@qq.com_____

法定代表人：张敏_____ 项目联系人：卢观彬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_____

账号：44201512100051010420_____

丙方（受托方二）（联合体成员方）：吉林大学_____

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_____

电话：13504417567_____ 传真：0431-88502606_____

电子邮箱：zhour@jlu.edu.cn_____

法定代表人：张希_____ 项目联系人：任何军_____

根据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就深圳市在库储备土地（非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筛查项目（编号：SZDL2023001141）的招标采购结果，由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吉林大学为联合体中标（成交）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依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

方的响应与承诺，就采购人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丙方（吉林大学）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成交）方（以下简称乙方、丙方）承担深圳市在库储备土地（非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筛查服务项目，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

针对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选定的 500 个地块开展资料收集工作，包括地块的土地使用和规划资料、地块历史变迁资料、生产企业档案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等。

（2）现场踏勘

针对 500 个地块开展现场踏勘工作，重点查明地块是否存在土壤污染痕迹，观察和记录地块及周围（500m 范围内）是否有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等。现场踏勘的影像资料应完善标注和说明，整理形成现场踏勘日志。

（3）土壤快筛

每个地块至少选取 3 个表层（0~20cm）点位开展土壤快速筛查。在地块未硬化区域，采用系统随机布点法或专业判断布点法布设点位，采集土壤快筛样品，分别使用 PID 和 XRF 仪器对土壤 VOCs 和重金属进行快速检测。

（4）人员访谈

针对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开展人员访谈，如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人员以及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居民）。每个地块人员访谈有效表格数量不少于 3 份，访谈内容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考证。

（5）污染识别结果分析

对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整理与分析，确定地块当前和历史上有无潜在污染源，划定布点区域，识别潜在污染物。此外，污染识别需要明确地块内或边界 50m 范围内是否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或重点行

业企业。

(6) 成果汇编

汇总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土壤快筛、人员访谈等信息，按一地一档的形式进行整理归档。根据污染识别结果编制疑似污染地块建议清单，根据项目整体开展情况和成果编制总结报告。

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上述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二) 服务承诺

乙丙双方须有严格、客观、统一的数据筛查和优化的工作流程，有较强跟踪调研及分析研究能力，同时具有完善的保密工作规范，保证定期跟踪制度工作顺畅、调研分析方案能得到有效实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满足甲方保密需求。

第二条 项目成果

(一)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最终成果为：

1. 500 个地块一地一档电子版资料；
 2. 《深圳市在库储备土地（非经营性用地）疑似污染地块建议清单》；
 3. 《深圳市在库储备土地（非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筛查总结报告》；
- 以上成果均需要分别提交纸质版 2 份，电子稿 2 份，矢量数据 2 份。

(二) 成果提交方式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以书面和电子形式将成果和资料提交给甲方，并及时通知甲方予以确认。

第三条 项目时间要求

(一) 乙丙双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期限为：一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二)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提前或顺延。乙丙双方阶段性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予以确认，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三)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乙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项目后续服务。

第四条 项目费用和付款方式

(一) 项目费用

本项目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壹仟肆佰零玖元整（小写¥1,921,409元）。本合同项下总价款包括完成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二) 付款方式

(1) 经乙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将合同金额分期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并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服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办理付款手续。款项具体到账日期以财政拨付日期为准。

名称：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2100051010420

(2) 本项目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肆佰贰拾叁元整，小写¥576,423元，乙方须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以便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二期：乙丙双方向甲方汇报阶段性成果后，甲方向乙丙双方支付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贰佰捌拾贰元整，小写¥384,282元，乙方须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以便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三期：乙丙双方提交项目最终成果，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玖拾陆万零柒佰零肆元整，小写¥960,704元，乙方须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以便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乙丙双方自行协商费用资金分配事宜，签订书面资金分配协议；费用分配事宜及由费用分配产生的一切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特别提示：上述款项的支付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按照财政拨款程序申请付款，并在付款到位后予以支付。若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等突发性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上实际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批复为准。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根据需要调整付款批次、付款时间及金额。因政府部门内部审核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丙方的义务

1、应按照 SZDL2023001141 号招标（采购）文件、乙方、丙方投标（应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付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等各两套，两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丙方的权利

1、乙方、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邓淑云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2023 年 6 月 25 日

受托方一（乙方）（联合体牵头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2023 年 月 日

受托方二（丙方）（联合体成员方）： 吉林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何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2023 年 月 日

项目已完成的成果文件

深圳市在库储备土地（非经营性用地）
土壤环境筛查总结报告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吉林大学

二〇二四年五月

摘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圳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年）》（深环〔2022〕232号）的要求，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开展了深圳市在库储备土地土壤污染状况筛查工作，基本摸清在库储备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及疑似污染地块分布，建立疑似污染地块清单，高质量按期完成了深圳市在库储备土地（非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筛查任务。

本次深圳市在库储备土地（非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筛查以“市级土地储备部门牵头，其它相关部门联动，区及街道相关部门配合，专业机构行动落实，专家队伍保驾护航”为组织原则，共同推进此次深圳市在库储备土地（非经营性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经多次名单增补及核减，最终确定了 515 个地块纳入我市在库储备土地（非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筛查清单。本项目共计调查地块 515 个，总面积 27.42 km²。本项目采样地块 433 个，总面积 24.59 km²。采样点位 2709 个，土壤样品筛查 2709 个，形成现场踏勘表 515 份，拍摄照片 32240 余张。建立了在库储备土地（非经营性用地）地块的“一地一档”，形成了疑似污染地块建议清单。

本次在库储备用地土壤环境筛查项目 515 个地块中包含出库地块 93 个，无工业企业活动的地块 210 个，存在工业企业活动的地块 4 个。其中涉及到的重点行业企业的地块有 1 个，行业类型包括：油气仓储业。涉及其他行业的地块有 3 个。纳入疑似污染地块清单的地块数量为 110 个。

深圳市在库储备土地（非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筛查工作是2023年我市极其重要的工作任务之一，是确保人居环境安全的重要环节之一。本次在库储备用地调查真实反映了储备用地地块情况，为研判深圳市储备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推动土壤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数据基础。可作为进一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采样调查的重要依据。

(2)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 年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
污染地块现场检查技术服务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 年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
污染地块现场检查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4.11

签订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龚茨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2栋

电 话：0755-22101731 传 真：

税务登记号：11440300MB2D11020T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敏

项目联系人：卢观彬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大厦C座4楼

电 话：13510742126\0755-25620852 传真：0755-25609989

电子信箱：lgb033@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翠园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12100051010420

税务登记号：91440300192248376H

根据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对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 年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污染地块现场检查技术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 SZDL2022000167 (CLF0122SZ01ZC91)) 的采购结果,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为中标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 年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污染地块现场检查技术服务项目, 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说明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二) 除非另有约定,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 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

(三) 甲、乙双方中任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若有变更, 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其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该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方有效; 甲乙双方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有变更的, 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

环境
行: 中
号: 4
话: 0
址: 深
10002

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2021年版）》的通知》（深环〔2021〕15号）、《关于开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检查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176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污染地块现场检查的通知》的要求，需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形式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按月常态化开展全区（疑似）污染地块现场核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风险防控。

（二）项目目标：

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辖区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评审工作，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形式审查，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评审提供技术服务；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现场巡查工作，为防止（疑似）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提供技术服务。

第三条 项目依据及参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2021年版）》的通知》（深环〔2021〕15号）、《关于开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检查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176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污染地块现场检查的通知》等。

第四条 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开展辖区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评审工作

（1）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形式审查：对合同技术服务期限内上传至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针对每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出具报告形式审查意见，明确提出报告中存在的问题。

（2）组织召开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查通过后，将需要评审的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送达专家组所有成员，组织专家开展地块现场察看并召开专家评审会，将专家评审结果上传至地块管理系统；组织专家评审会费用由乙方承担。

（3）复核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针对专家评审过程中存在质疑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样品抽查复检或重新采样测试等方式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进行复核。

2. 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巡查

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相关要求，在本合同期内对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现状进行巡查，每季度至少现场巡查 1 次，核实地块是否存在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 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日常技术咨询

依据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土壤环境相关政策法规及技术规范，针对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门等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二）提交成果要求

1. 核心成果包括：

（1）《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污染

任务书
国
深汕特别合作区
155-
城市罗
深汕特别合作区

地块现场检查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 《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形式审查意见》（每份报告出具一份意见）；

(3) 《深汕特别合作区（疑似）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巡查报告》；

(4) 《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巡查总报告》。

注：以上成果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各三份，电子版文件以U盘的形式储存。

2. 成果归属

(1) 本项目的资料数据、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及相关内容擅自泄露或用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其他目的。

(2)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项目成果。

(3)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违反咨询服务资料归属的约定，由此造成甲方损失或第三人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要求

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1. 现场派驻要求：乙方至少派2人长期驻甲方指定地点办公，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听从甲方工作安排，由甲方提供办公场所及设备。

2. 人员变更：在服务期限内，项目人员应相对稳定，乙方如需更换现场驻点人员，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如不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根据情节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要求

（一）项目实施时间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12 个月）。

（二）项目进度及验收要求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污染地块现场检查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2.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编制完成项目成果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

（三）验收要求

主要项目成果及服务需通过专家评审确认达到合同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

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干，含一切税、费。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120,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

限
投
园
0005
2551
区
区
区

分两期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784, 000.00 元）

2. 尾款：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合同总额的 30%，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336, 000.00 元）。

特别提示：上述项款的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并在拨款到位后向乙方支付。若因乙方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的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三）其他要求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服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办理付款手续。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保密

（一）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研究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文件，乙方均应当保密，不得泄漏。

（二）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编制或获知到的任何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用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三）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擅自泄露本项目相关数据资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2022年 4 月 11 日

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

税务登记号： 91440300192248376H _____

税务登记证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公司总机电话： 0755-25539277 _____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_____

账号： 44201512100051010420 _____

2022年 4 月 11 日

项目已完成的成果文件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 年度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污染地块现场
检查技术服务项目总结报告

GHY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GUANGHUIYUAN ENVIRONMENT WATER CO.,LTD

2023 年 4 月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 年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评审和污染地块现场检查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审定：张哲

审核：唐魁谨 张伟亮

校核：陈苇

项目负责人：卢观彬

编写：王龙 肖自强 钱华泽 叶知杰 罗志强 刘进 麻官平

(3)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土壤调查项目

合同关键页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土壤调查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土壤调查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甲方（委托人）：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D31398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78 号银星智界二期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徐红兵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8376H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四
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张敏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日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土壤调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永乐路与新岭路交汇东北侧

1.3 建设内容：用地面积 90612.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798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等研究生培养用房，以及专职科研人员用房、国家级重要科研平台分支机构用房、创新创业中心用房等。

1.4 项目负责人姓名：卢观彬；技术资格等级：高级工程师；项目联系人：唐魁谨；电话号码：13428281397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2.1 招标文件、招标修改补充通知和答疑书等（如有）；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甲方要求及其他有关资料；
- 2.4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2.5 甲方发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指引。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其优先次序

3.1 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构成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3.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3.1.2 发包人要求；

3.1.3 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设计指引；

3.1.4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工作范围

4.1 乙方承担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项目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完成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和备案或审批服务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

5.1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关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本项目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5.2 根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对调查报告进行修改，直至报告依法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或者审批。

5.3 配合项目前期论证研究、工程设计、施工阶段等与土壤调查服务相关的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5.4 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技术性及事务性服务。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1) 全套项目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签字盖章版）3套；

(2) 全套项目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电子文档（含大纲）1套。

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内容后，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签字盖章版）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电子文档交付给甲方，并由甲方接收人签收确认。

第七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总价包干为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726800 元），该合同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招标或采购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含根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出现的反复修改产生的费用，且包括但不限于自委托至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或审批的所有税费、差旅费、人工费、物料费、保险费、许可费、规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

第八条 合同费用支付

8.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乙方提交建设项目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依法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或审批结果，甲方在收到告知性备案回执或审批结果后，支付基本酬金的 100%。

8.2 上述费用均须政府发改及财政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或发改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8.3 支付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材料，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资料和发票后，所有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予以支付。

第九条 编制周期和编制代表

9.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报告编制、修改、提交并依法取得所有相关告知性备案回执或审批结果。

9.2 乙方应指派合格的编制代表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并承诺和保证所指派的编制代表具备所需的能力、资质和经验。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编制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编制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工作开展，控制编制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过程，组织成果审查。

10.2 检查乙方编制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人员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咨询工作预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10.3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阶段的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10.4 负责提供满足编制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10.5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10.6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10.7 甲方根据本项目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编制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并准确理解资料内容，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逾

期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无意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需根据基础资料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编制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工作，并确保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质量符合有关部门要求。

11.3 乙方对编制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深度和质量承担责任（深度必须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建设项目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对完成的建设项目用地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免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1.4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计算书（包括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等理由拒绝配合。

11.5 除甲方批准的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文件内容外，甲方根据项目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其他内容的，乙方有义务接受。

11.6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但本合同报告编制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要求的质量标准完成。

11.7 乙方无充分理由不得中途更换技术团队成员；确需更换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申请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将对更换人选进行面试直至满意为止；若乙方在经甲方催告后5日内无法派出合格人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78号银星智界二期2号楼
电话: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瑞思大厦C座4楼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已完成的成果文件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
一期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八月



项目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
一期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报告类型：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责任单位：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

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姓名	签名
1	项目审定人	卢观彬	卢观彬
2	项目审核人	张哲	张哲
3	项目负责人	唐魁谨	唐魁谨
4	项目组成员	陈苇	陈苇

(4) 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和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用地范围土壤环境调查服务

合同关键页

深水宝(61)合字(2021)年第(210)号 7-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和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用地范围土壤环境调查服务

甲 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
有效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 2 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宝安区广深公路新安段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广深公路新安段 268 号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
四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 张敏

项目联系人: 卢观彬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
四楼整层

电 话: 0755-25620852 传 真: 0755-25609989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和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用地范围土壤环境调查服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等的要求，并结合深圳市相关技术规范，搜集地块内历史上和现状基础资料，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评估，编制《长流陂水厂改扩建用地范围土壤环境调查报告》和《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用地范围土壤环境调查报告》，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在污染地块管理系统予以备案。

2. 咨询要求：根据《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建设用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深圳市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工作，编制初步调查报告，将初步调查报告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专家评审意见对调查报告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备案。。

3. 咨询方式：乙方负责技术文件编写及报批报建相关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甲方通知乙方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 5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调查报告编制、组织专家评审并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最终报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并完成备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提供现阶段调查地块未来用地规划文本；提供地块内现状地下管线图（给排水、电力、燃气）；提供现状用地分布资料，包括地块内各用地性质的用地面积。

2. 提供工作条件：

提供土壤钻孔、地下水建井所需的工作条件；

允许乙方打井设备入场钻孔，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并进行相应的采样工作；

协调地块内熟悉地下管线布置的水电技工等人员，协助乙方对布设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位地下障碍物情况进行判断

3. 其他： 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应该按照技术服务进度，配合乙方工作，如有拖延，乙方可以相应顺延技术服务成果的完成时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价款总额为：¥ 303065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零叁仟零陆拾伍 圆整）。

序号	工作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1	编制《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7.833
2	编制《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用地范围土壤环境调查报告》	12.4735

2. 合同价款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分两期付款：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完成资料收集和土壤及地下水检测方案并

获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第二期：通过生态部门审核在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并完成备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翠园支行

账 号：44201512100051010420

3. 本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人工薪酬、设备及材料损耗、项目管理、专家评审、利润、税金、项目公示登报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技术服务费，而并不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鉴于长流陂水厂隶属于发包人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安沙井自来水有限公司所属项目，现甲、乙双方同意，编《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服务费由发包人代表深圳市宝安沙井自来水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本合同的签订及统一支付费用，发票开具单位为：深圳市宝安沙井自来水有限公司；《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用地范围土壤环境调查报告》技术服务费发票开具单位为：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明确告知对方需要保密的相关技术和商议秘密，以及获取对方未公开的全部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及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及本合同技术服务成果推广、使用中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向社会公开披露该信息为止，在此期间无论甲乙双方合同关系是否存在，都应无条件的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

4. 泄密责任：一方在对方未披露商业秘密的情况下，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利用上述商业秘密；对于一项完整的商业秘密，如果一方仅披露部分内容，对未披露的部分另一方仍要承担保密义务。否则，均按对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须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对方书面请求后的 20 日历天内（不含收到当日）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长流陂水厂改扩建用地范围土壤环境调查报告》和《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用地范围土壤环境调查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深圳市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调查工作指引》技术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地块所在辖区环保主管部门，并完成备案。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辖区环保主管部门确定的专家评审会召开时间和地点将初步调查报告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乙方负责按照专家评审委员会的意见修改报告，直至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核。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设计成果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由此造成提交成果的时间延后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经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 除了非甲方及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各阶段技术服务成果的，累计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禁止将本合同规定的技术咨询服务任务转包和分包。

四、 双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保密义务约定的，应当向对方赔

偿实际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

五、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界定为乙方成果瑕疵（成果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不符即视为瑕疵）直接导致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卢观彬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联系和沟通；

2. 无

司合
设计
合同
3121000
155-9
440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政府政策调整导致本项目取消。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以本合同指定项目联系人书面签收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第十六条 商业贿赂

1. 乙方或其子公司、关联公司、分销商等不得以任何名义或任何形式向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员工进行商业贿赂，如提供金钱、馈赠礼品、提供娱乐活动等为私人提供好处的行为，以企图获取订单或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11月15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11月16日

项目已完成的成果文件

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新增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报告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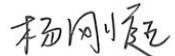
我单位对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新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卢观彬，身份证号：441802198208020955，负责篇章：报告指导，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陈 苇，身份证号：340826199502196047，负责篇章：报告编制，签名：

姓名：杨刚庭，身份证号（台胞证）：097765186，负责篇章：数据与图表整理，签名：

姓名：张 哲，身份证号：21070219810925081X，负责篇章：报告审核，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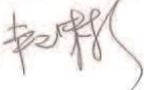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报告编制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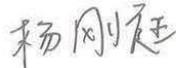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卢观彬，身份证号：441802198208020955，负责篇章：报告指导，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杨刚庭，身份证号（台胞证）：097765186，负责篇章：报告编制，签名：

姓名：陈苇，身份证号：340826199502196047，负责篇章：数据与图表整理，签名：

姓名：张哲，身份证号：21070219810925081X，负责篇章：报告审核，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12月26日

(5)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关键页

编号：深光玉土检合字[2023]第 号

工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服务：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工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供应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工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警民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167795

法定代表人：徐位毅

供应方（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国际大厦C座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8376H

法定代表人：张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工程服务工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关于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意见的复函》的意见复函，项目用地在出让或划拨（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项目位置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位于玉律社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9094.84 平方米。

（三）项目范围



二、工作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项目需求，负责现场勘查、现场采样、检测分析、出具检测报告、编写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公示、完成备案等符合土地整备计划申请材料中有关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报告要求的内容，并最终出具《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报告》。

三、合同工期

乙方在应在进场之日起 3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工作以及公示备案工作。

若甲方因素导致乙方提交成果出现延误的，合同工期应予以扣除，即扣除因现场与场地企业、深圳市及各区主管部门工作协调异常等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时间。

四、甲方职责

(一) 对乙方的工作实行监督。

(二)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及时支付经费。

(三) 甲方按照乙方所列清单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的单元规划、项目立项文件等相关资料，同时应积极协助乙方的工作，并为乙方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四)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调查报告后应及时对报告进行核实确认，配合乙方完成专家评审。

五、乙方职责

(一) 乙方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编制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报告。

(二) 完成并提交本工程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报告，并根据甲方及深圳市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不增加任何费用。

(三)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有关单位或个人解释编制成果，并解答质疑。

(四) 乙方协助甲方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报批，推进专家评审会的进展并承担相关费用，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会，并完成系统备案意见工作。

(五) 乙方的整个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过程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

定。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完成后，编写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报告，及时上传至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可供查询，并将调查报告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酬劳。

(六)乙方履行本合同应保证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财产权及人身权利。如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索，甲方被迫牵涉诉讼或争议解决之程序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效裁判确定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因诉讼生成的各项合理费用。乙方承诺甲方不会因乙方的侵权或违约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

(七)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包括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将本项目所有资料返还给甲方，不得做任何保留。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终止。

(八)乙方应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险，如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或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九)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

六、成果的提交

乙方向甲方提交《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报告》文本2本，电子文件光盘1份。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经双方协商,本合同采用合同价,含增值税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 **262,850.00**元。此服务费已包含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而应承担的全部款项,包含(但不限于): 1. 土壤及地下水取样和检测所需的人工、设备、耗材的费用; 2. 编写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费及相关费用; 3. 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及风险包含在前两项报价中; 4、税金, 增值税税率固定6%, 不做调整。

(二)乙方完成委托工作后, 出具检测报告, 通过专家评审、公示并完成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 经结算审核后按实际工作量结清工程服务款项。

(三)乙方收款前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需通过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网上查询无误后, 甲方才予以付款。如乙方不能提供、迟延提供合法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中止付款, 且不负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本项目所有款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东省深圳市文锦渡支行

帐 号: 755904974510903

纳税编码: 91440300192248376H

特别说明:

因甲方使用的是政府财政资金,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政府部门审核

耗时或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相关责任。
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一切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对于由以下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不能履行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1. 战争或军事行为;
2.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3. 集体罢工或暴乱;
4. 国际制裁;

5. 本项目工作涉及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导则等发生变化。

(二)乙方如不能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每延后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 2‰ 承担违约金。如延迟超过 15 天(甲方同意延长期限除外),甲方可解除本合同,除应承担因迟延产生的违约金外,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10% 额外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对本项目负有保密责任,有关本项目的任何资料均属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以外任何场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 30% 的支付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皆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盖章)	委托方（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警民路 10 号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国际大厦 C 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项目已完成的成果文件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责任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一月

项目名称：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地块土壤污染
状况初步调查

报告类型：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责任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姓名	签名
1	项目审定人	卢观彬	卢观彬
2	项目审核人	张哲	张哲
3	项目负责人	唐魁谨	唐魁谨
4	项目组成员	陈苇	陈苇

(6) 田寮小学（暂定名）项目地块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服务

合同关键页

编号：

**田寮小学（暂定名）项目地块二土壤
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田寮小学（暂定名）项目地块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

委托方：深圳市深鸿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深鸿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红花路 25 小区 18 栋
2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GQY9X3

法定代表人：黑东杰

承接方（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国际大厦 C 座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8376H

法定代表人：张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田寮小学（暂定名）项目地块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服务工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关于田寮小学（暂定名）项目地块二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意见的复函》，项目用地在出让或划拨（开

发建设)前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 项目位置

田寮小学(暂定名)项目地块二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219.38 平方米。

(三) 项目范围



二、工作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项目需求,负责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编写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公示、完成备案等符合土地整备计划申请材料中有关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报告要求的内容,并最终出具《田寮小学(暂定名)项目地块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三、合同工期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0天内向甲方提交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工作以及公示备案工作。

若甲方因素导致乙方提交成果出现延误的，合同工期应予以顺延，即因现场与场地企业、深圳市及各区主管部门工作协调等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

四、甲方职责

(一) 对乙方的工作实行监督。

(二)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及时支付经费。

(三) 甲方按照乙方所列清单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的单元规划、项目立项文件等相关资料，同时应积极协助乙方的工作，并为乙方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四)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调查报告后应及时对报告进行核实确认，配合乙方完成专家评审。

五、乙方职责

(一) 乙方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编制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报告。

(二) 完成并提交本工程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报告，并根据甲方及深圳市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不增加任何费用。

(三)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有关单位或个人解释编制成果，并解答质疑。

(四) 乙方协助甲方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报批，推进专家评审会的进展并承担相关费用，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会，

并完成系统备案意见工作。

(五)乙方的整个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过程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完成后,编写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报告,及时上传至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可供查询,并将调查报告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酬劳。

(六)乙方履行本合同应保证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财产权及人身权利。如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索,甲方被迫牵涉诉讼或争议解决之程序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效裁判确定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因诉讼生成的各项合理费用。乙方承诺甲方不会因乙方的侵权或违约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

(七)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包括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将本项目所有资料返还给甲方,不得做任何保留。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终止。

(八)乙方应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险,如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或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九)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

六、成果的提交

乙方向甲方提交《田寮小学(暂定名)项目地块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文本2本,电子文件光盘1份。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

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经双方协商，本合同采用合同价，含增值税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 **50000.00元**。此服务费已包含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而应承担的全部款项(不包含因土地污染产生的后期补充调查及详查和风险评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 1. 编写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费及相关费用; 2. 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及风险包含在前两项报价中; 3. 税金，增值税税率固定6%，不做调整。

(二)乙方完成委托工作后，出具编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公示并完成备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三)乙方收款前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通过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网上查询无误后，甲方才予以付款。如乙方不能提供、迟延提供合法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中止付款，且不负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本项目所有款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东省深圳市文锦渡支行

帐号: 755904974510903

纳税编码: 91440300192248376H

八、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对于由以下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不能履

行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1. 战争或军事行为；
2.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3. 集体罢工或暴乱；
4. 国际制裁；
5. 本项目工作涉及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导则等发生变化。

(二)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每延后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 2‰ 承担违约金。如延迟超过 15 天（甲方同意延长期限除外），甲方可解除本合同，除应承担因迟延产生的违约金外，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10% 额外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对本项目负有保密责任，有关本项目的任何资料均属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以外任何场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 30% 的支付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皆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面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合同各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

(此页为签章页)

委托方 (甲方): 深圳市深鸿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方 (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红花路 25 小区 18 栋 205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国际大厦 C 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22 日	



项目已完成的成果文件

田寮小学（暂定名）项目地块二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责任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调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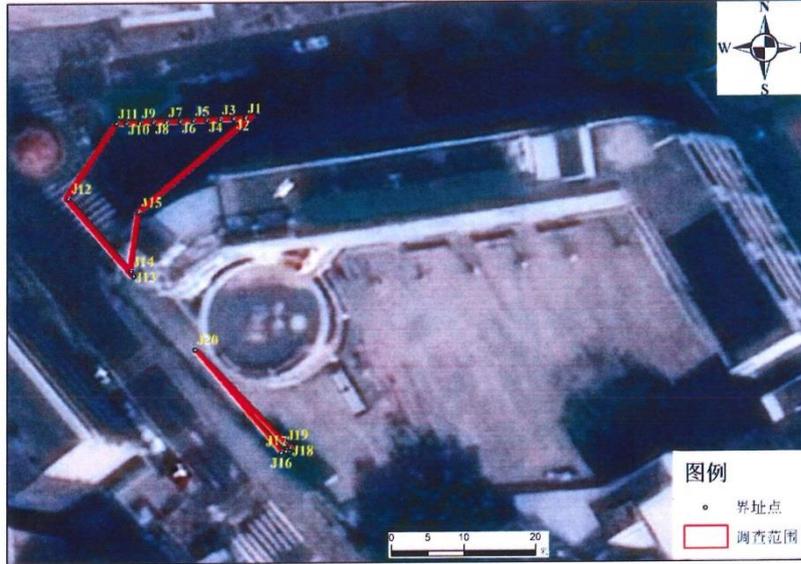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田寮小学（暂定名）项目地块二		
报告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联系人	苗云鹏	联系电话	13924608427 电子邮箱 2402320038@qq.com
地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地块 <input type="checkbox"/> 拟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拟收回、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拟用途变更为新型产业用地（M0）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更新后用地功能规划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地块 <input type="checkbox"/> 拟转为建设用地的 C 类农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超过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政府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	前土地使用权人	/
建设用地地点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 经度：113.895595° 纬度：22.73180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见附图，田寮党建公园以西，警民路以南，文明路以东）	占地面积（m ² ）	219.38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的填写该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焦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制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办理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		
规划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类用地：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用地 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学用地 A33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用地 A5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绿地 G1（G1 中的社区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用地 B1（商务公寓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产业用地 M0（商务公寓和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用地：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地 M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仓储用地 W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商务公寓用途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设施用地 U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A33、A5、A6 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绿地与广场用地 G（G1 中的社区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用地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产业用地 M0（商务公寓、宿舍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调查地块的土壤环境状况可接受，不需要开展第二阶段布点采样调查，因此本次调查地块无需纳入污染地块管理，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申请人：（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图

项目调查范围及拐点坐标



序号	2000 国家大地地理坐标系		2000 国家大地投影坐标系	
	经度 (°E)	纬度 (°N)	X 坐标	Y 坐标
J1	113.895738	22.731878	2514848.989	38489289.821
J2	113.895722	22.731878	2514848.890	38489288.130
J3	113.895704	22.731877	2514848.800	38489286.260
J4	113.895685	22.731876	2514848.710	38489284.400
J5	113.895667	22.731875	2514848.640	38489282.530
J6	113.895649	22.731875	2514848.570	38489280.660
J7	113.895631	22.731874	2514848.510	38489278.800
J8	113.895613	22.731874	2514848.460	38489276.930
J9	113.895595	22.731873	2514848.410	38489275.060
J10	113.895576	22.731873	2514848.380	38489273.190
J11	113.895563	22.731873	2514848.350	38489271.800
J12	113.895498	22.731779	2514837.990	38489265.180
J13	113.895586	22.731682	2514827.285	38489274.176
J14	113.895583	22.731688	2514827.943	38489273.826
J15	113.895593	22.731762	2514836.085	38489274.897
J16	113.895787	22.731461	2514802.793	38489294.762
J17	113.895792	22.731463	2514802.986	38489295.345
J18	113.895799	22.731467	2514803.443	38489295.981
J19	113.895792	22.731471	2514803.871	38489295.276
J20	113.895670	22.731590	2514817.070	38489282.762

项目责任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田寮小学（暂定名）项目地块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3月22日

报告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田寮小学（暂定名）项目地块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张哲 身份证号：21070219810925081x

负责篇章：报告审定 签名：张哲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叶知杰 身份证号：350125199704040312

负责篇章：报告审核 签名：叶知杰

姓名：钱华泽 身份证号：321283199403141819

负责篇章：报告编制 签名：钱华泽

承诺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3月22日

(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工程机场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工程机场北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工程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甲方（委托人）：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31 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2021年版）》（以下简称《工作程序》）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土壤环境评估工作相关意见的复函》等文件要求，本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该地块现状为建设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交通设施用地。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2019〕47号）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工作要求的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2019〕47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等。

1.3 《关于城市更新实施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二)》(深规土规(2017)3号)、《深圳市2021年度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计划》(深环(2021)103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关于开展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2021年版)》等。

1.4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第二条 项目情况

2.1 项目名称：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宝安区福海街道，共计两个地块，地块一占地面积约35318.175m²，地块二占地面积为15374.450m²。地块历史用途为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污泥固化填埋工程用地，现拟规划用途为交通设施用地，目前为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用地。

第三条 工作要求

3.1 乙方应按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78号)、《工作指引》及《工作程序》等技术文件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3.2 乙方应根据《工作指引》的工作流程要求，协助甲方填写《建设用地使用现状及历史信息表》，并协助向宝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出具《建设用地基础信息表》，并报送至区、市两级生态环境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土壤污染评估备案手续。

第四条 技术要求

乙方编制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主要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确定地块疑似污染区域和主要污染物类型；若没有污染源和明确污染途径，污染识别调查可结束，不必采样分析；若有识别到污染源和明确污染途径，则需进行下一步布点采样调查。本合同仅约定乙方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本次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4.1 资料收集

收集、分析地块基础资料，重点内容应包括：

- (1) 历史变迁资料；
- (2) 土地使用和规划资料；
- (3) 企业产品、原辅材料及中间体清单；
- (4)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5) 化学品储存及使用清单、泄漏记录、废物管理记录；
- (6) 平面布置图、地上及地下罐槽、管线图；
- (7) 污染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 (8) 环境监测数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表；
- (9) 各历史时期的地形图、影像图、工程地质勘查报告。

4.2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的重点对象应包括：

- (1) 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场所；
- (2) 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
- (3) 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
- (4) 排水管、污水池或其他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

同时观察和记录地块及周围 500m 范围内是否有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等，并在报告中明确与地块的位置关系。

4.3 人员访谈

人员访谈的目的是对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进行考证确认。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如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人员、生态环境部门的人员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居民）。

4.4 调查范围

通常为地块的边界范围，如地块内的污染物可能扩散到边界外，则调查范围应扩展到地块周边的疑似污染区域。

4.5 污染识别

利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整理与分析，确定地块当前和历史上有无潜在污染源，划定布点区域，识别潜在污染物。污染识别需要明确地块内或边界 50m 范围内是否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或重点行业企业。

4.6 布点采样调查

基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中资料分析结果，对地块布

设土壤及地下水点位，采样分析，判断地块是否存在污染，筛选关注污染物，初步掌握污染程度和空间分布。

4.7 报告编制

基于初步调查结果，按照《工作指引》的工作要求编制《深圳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工程地块一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深圳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工程地块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第五条 服务时间

5.1 服务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向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土壤污染评估备案以及与合同有关的后续服务工作完成时止。

5.2 乙方在合同签订及资料收齐之日起 65 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送审稿），乙方必须按以上时间提供成果资料。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送审稿）报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审核，若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修改意见，需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报审。如非编制质量问题，因政府部门审核程序延误项目进度，项目完成时间顺延。

第六条 提交的成果要求

6.1 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后，由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通过专家评审会后，乙方应根据评审要求提供成果资料。

6.2 申报备案过程中需要的文件份数按照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确定。

第七条 合同收费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费用计取

参照《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本项目2个地块调查费用共计49.0万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含税,税率6%)。

7.2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完成资料收集和土壤及地下水检测方案并获甲方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

第二期:通过生态部门审核在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并完成备案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翠园支行

账 号: 44201512100051010420

7.3 支付手续

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通过转账划拨款项给乙方。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在收到本项目业主相应付款后安排本合同项下支付;如因业主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

第八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8.1 甲方责任和义务

8.1.1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8.1.2 甲方应尽可能地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8.1.3 甲方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超出原规模50%以上),以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瑞思大厦C座四楼

开户银行：建行翠园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512100051010420

日 期：2022 年 7 月 日

项目已完成的成果文件

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机场北停车场
地块1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机场北停车场地块1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报告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联系人	崔凯	联系电话	13703615015 电子邮箱 156831440@qq.com
地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地块 <input type="checkbox"/> 拟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拟收回、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拟用途变更为新型产业用地（M0）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更新后用地功能规划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地块 <input type="checkbox"/> 拟转为建设用地的C类农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超过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政府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前土地使用权人	无
建设用地地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排南路西侧 经度：113.788709° 纬度：22.6714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东至机场北内部道路，西至机场北内部道路，南至机场北停车场，北至机场临时空地	占地面积（m ² ）	15374.45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请填写该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焦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制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办理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		
规划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类用地：包括GB50137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用地R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用地A33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用地A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绿地G1（G1中的社区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用地B1（商务公寓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产业用地M0（商务公寓和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类用地：包括GB50137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地M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仓储用地W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商务公寓用途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设施用地U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A33、A5、A6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绿地与广场用地G（G1中的社区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用地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产业用地M0（商务公寓、宿舍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机场北停车场地块1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排南路西侧，四至范围为东至机场北内部道路，西至机场北内部道路，南至机场北停车场，		

北至机场临时空地，用地面积15374.45m²。地块现状用地为地铁11号线二期停车场，地块周边为空地、道路和福永河，曾作为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的河道淤泥吹填区。根据《深圳市宝安103-01&04号片区[福永中心片区]法定图则》，本地块未来规划用地性质变更为交通设施用地，占地15374.45m²。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土壤环境评估工作相关意见的复函》，由于该地块历史上曾作为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河道淤泥吹填工程用地，土壤受到污染的风险较高，该地块在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2年7月，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的要求，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受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机场北停车场地块1项目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按照场地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资料搜集、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布点采样与样品分析测试、数据分析与评价、报告编制等程序开展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机场北停车场地块1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本次场地环境初步调查将整个地块划为疑似污染区域（面积15374.45m²），共布设了10个土壤点位和3个地下水点位（与土壤点位重合）。每个点位钻探深度均为初见水位以下2m，初见水位为1.0~1.9m，钻探深度为5.0m，共取46个土壤样品（包括5个土壤密码平行样），4个地下水样品（包括1个地下水密码平行样）。根据《工作指引》中“其他行业”类别，选取必测指标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由于本地块曾作为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的河道淤泥吹填区，根据《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深圳河、深圳湾陆域、茅洲河、宝安西部、观澜河流域河道淤泥按照《香港环境运输及工务局疏浚污泥重金属污染程度分类》铜、铅、锌、总铬、镉、镍、汞和砷存在超标，因此将铜、铅、锌、总铬、镉、镍、汞和砷作为特征污染物。又因为本次土壤调查现场已经开工建设，现场大量大型机械作业，因此选取石油烃（C10-C40）作为选测指标。

本次调查共采集46个土壤样品，土壤样品检测指标为必测项目“其他行业”中7项重金属指标、27项挥发性有机物指标、11项半挥发性有机物指标，以及选测项目3项特征污染物锌、总铬和石油烃（C10-C40），共48项指标。检出项有13项，分别为砷、镉、铜、铅、汞、镍、铬、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四氯乙烯和石油烃（C10-C40），检出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本次调查共采集4个地下水样品，地下水样品检测指标为必测项目“其他行业”中7项重金属指标、22项挥发性有机物指标、3项半挥发性有机物指标，以及选测项目3项特征污染物锌、总铬和石油烃（C10-C40），共35项指标。检出项有8项，分别为砷、铅、铜、镍、铬、锌、汞和石油烃（C10-C40），检出值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

根据本次调查结果，土壤和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和深圳有关建设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的要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筛选值的，可列为非污染地块，不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申请人：（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2022年9月26日



项目责任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9月26日

报告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机场北停车场地块1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卢观彬，身份证号：441802198208020955，负责篇章：报
告指导，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陈 苇，身份证号：340826199502196047，负责篇章：
报告编制，签名：

姓名：唐魁谨，身份证号：440803199209200317，负责篇章：
数据与图表整理，签名：

姓名：张 哲，身份证号：21070219810925081X，负责篇章：
报告审核，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机场北停车场
地块2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机场北停车场地块2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报告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联系人	崔凯	联系电话	13703615015 电子邮箱 156831440@qq.com
地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地块 <input type="checkbox"/> 拟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拟收回、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拟用途变更为新型产业用地（M0）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更新后用地功能规划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地块 <input type="checkbox"/> 拟转为建设用地的C类农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超过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政府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前土地使用权人	无
建设用地地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排南路西侧 经度：113.787831° 纬度：22.67064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东至机场北内部道路，西至机场北内部道路，南至机场北停车场，北至机场临时空地	占地面积 (m ²)	35318.18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的填写该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焦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制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办理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		
规划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类用地：包括GB50137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用地R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用地A33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用地A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绿地G1（G1中的社区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用地B1（商务公寓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产业用地M0（商务公寓和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类用地：包括GB50137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地M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仓储用地W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商务公寓用途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设施用地U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A33、A5、A6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绿地与广场用地G（G1中的社区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用地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产业用地M0（商务公寓、宿舍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机场北停车场地块2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排南路西侧，四至范围为东至机场北内部道路，西至机场北内部道路，南至机场北停车场，北至机场临时空地，用地面积35318.18m ² 。地块现状用地为地铁11号线二期停车场，地		

块周边为空地、道路和福永河，曾作为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的河道淤泥吹填区。根据《深圳市宝安103-01&04号片区[福永中心片区]法定图则》，本地块未来规划用地性质变更为交通设施用地，占地35318.18m²。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土壤环境评估工作相关意见的复函》，由于该地块历史上曾作为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河道淤泥吹填工程用地，土壤受到污染的风险较高，该地块在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2年7月，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的要求，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受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机场北停车场地块2项目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按照场地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资料搜集、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布点采样与样品分析测试、数据分析与评价、报告编制等程序开展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机场北停车场地块2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本次场地环境初步调查将整个地块划为疑似污染区域（面积35318.18m²），共布设了23个土壤点位和6个地下水点位（与土壤点位重合）。每个点位钻探深度均为初见水位以下2m，初见水位为1.3~2.7m，钻探深度为5.0~6.0m，共取105个土壤样品（包括10个土壤密码平行样），8个地下水样品（包括2个地下水密码平行样）。根据《工作指引》中“其他行业”类别，选取必测指标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由于本地块曾作为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的河道淤泥吹填区，根据《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深圳河、深圳湾陆域、茅洲河、宝安西部、观澜河流域河道淤泥按照《香港环境运输及工务局疏浚污泥重金属污染程度分类》铜、铅、锌、总铬、镉、镍、汞和砷存在超标，因此将铜、铅、锌、总铬、镉、镍、汞和砷作为特征污染物。又因为本次土壤调查现场已经开工建设，现场大量大型机械作业，因此选取石油烃（C10-C40）作为选测指标。

本次调查共采集105个土壤样品，土壤样品检测指标为必测项目“其他行业”中7项重金属指标、27项挥发性有机物指标、11项半挥发性有机物指标，以及选测项目3项特征污染物砷、总铬和石油烃（C10-C40），共48项指标。检出项有18项，分别为砷、铜、铅、汞、镍、铬、锌、汞、氯仿、1,2-二氯丙烷、三氯乙烯、氯乙烯、乙苯、苯乙烯、二甲甲烷、四氯乙烯、乙苯、甲苯和石油烃（C10-C40），检出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本次调查共采集8个地下水样品，地下水样品检测指标为必测项目“其他行业”中7项重金属指标、22项挥发性有机物指标、3项半挥发性有机物指标，以及选测项目3项特征污染物砷、总铬和石油烃（C10-C40），共35项指标。检出项有17项，分别为砷、铅、铜、镍、铬、锌、汞、氯仿、1,2-二氯丙烷、三氯乙烯、氯乙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和石油烃（C10-C40），检出值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

根据本次调查结果，土壤和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和深圳有关建设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的要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筛选值的，可列为非污染地块，不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申请人：（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2022年9月26日



项目责任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9月26日

报告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机场北停车场地块2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卢观彬，身份证号：441802198208020955，负责篇章：报
告指导，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陈 苇，身份证号：340826199502196047，负责篇章：
报告编制，签名：

姓名：唐魁谨，身份证号：440803199209200317，负责篇章：
数据与图表整理，签名：

姓名：张 哲，身份证号：21070219810925081X，负责篇章：
报告审核，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8)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窑陂、泗马岭水库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方案编制项目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窑陂、泗马岭水库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编制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窑陂、泗马岭水库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编制项目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乙 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深圳市



委托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深圳市 2021 年度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计划》（深环〔2021〕103 号）的要求，针对区管一级水源保护区的潜在风险地块，编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编制等技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土地复垦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项目概况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结果，得到了下径水库，窑陂水库，泗马岭水库的潜在风险地块。各水源地潜在风险地块的面积信息如下表所示：

深汕特别合作区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潜在风险地块统计表

指标	潜在风险地块面积 (km ²)		
	下径水库	窑陂水库	泗马岭水库
汞	0.158	0.230	-
铅	-	-	0.224
锰	0.049	4.434	-
铊	0.449	2.162	-
总	0.656	4.486	0.224

2、委托的工作内容

2.1 结合《深汕特别合作区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潜在风险地块名册》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

2.2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区管一级水源保护区下径、窑陂、泗马岭水库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分别编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

2.3 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等相关成果全部汇总。

3、提供的正式成果及时限

3.1 乙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水库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窑陂水库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泗马岭水库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成果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

3.2 相关技术成果须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应要求，并在满足资料报批数量后交甲方留存一份。

4、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测绘或设计。

4.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4.1.3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技术工作费。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成果，并对其负责。

4.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4.2.3 乙方按本合同第 3 条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4.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5、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本项目方案设计费为包干总价，合同含税总价¥195000 元（大写：人民

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5.2 支付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全部成果且通过专家评审，在项目资金下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及付款申请材料。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 100%。

注：因政府支付程序程序导致本合同款项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收款账号

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行

开户账号：4420 1512 1000 5101 0420

6、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6.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方案文件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承担设计费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其他

7.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7.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7.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4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索赔和纠纷（以下合称“争议”），应首先由双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刘强
441560005219



地 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仁和楼 2 栋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1年 12 月 13 日

乙方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江波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电 话: 0755-2562085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银行帐号: 4420 1512 1000 5101 0420

签订日期: 2021年 12 月 13 日

项目已完成的成果文件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泗马岭水库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方案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目录

1 项目的缘由	1
1.1 项目背景	1
1.1.1 水质保护需求	1
1.1.2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相关要求	2
1.2 项目面临的主要问题	3
1.3 项目目标	4
1.4 项目内容	5
1.5 引用的标准/导则和技术规范	6
1.5.1 法律法规	6
1.5.2 技术导则	7
1.5.3 相关标准	7
1.5.4 相关文件及技术资料	8
2.项目现状	10
2.1 水库概况	10
2.2 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	12
2.3 潜在风险情况	13
3.技术路线	14
4. 水源地土壤污染物迁移调查监测	16
4.1 基础信息调查	16
4.1.1 污染识别	16



4.1.2 资料收集	16
4.1.3 现场踏勘	17
4.1.4 人员访谈	19
4.2 工作内容	19
4.2.1 排查踏勘工作	19
4.2.2 调查监测范围	20
4.2.3 布点原则	21
4.2.4 布点方法	21
4.2.5 监测频次	22
4.2.6 土壤样品采集	23
4.2.7 水库水样采集	28
4.2.8 沉积物样品采集	34
4.2.9 地下水样品采集	36
4.2.10 样品的制备和保存	38
4.2.11 样品分析检测	43
4.2.12 数据分析与评价	44
5. 制度控制	52
5.1 加强水库水质监测	52
5.2 加强警示隔离	52
6. 工程控制	54
6.1 技术选取原则	54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水库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方案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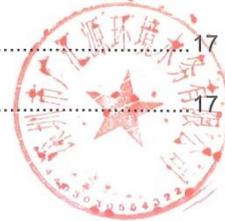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目录

1.项目的缘由	1
1.1 项目背景	1
1.1.1 水质保护需求	1
1.1.2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相关要求	2
1.2 项目面临的主要问题	3
1.3 项目目标	4
1.4 项目内容	5
1.5 引用的标准/导则和技术规范	6
1.5.1 法律法规	6
1.5.2 技术导则	7
1.5.3 相关标准	7
1.5.4 相关文件及技术资料	8
2 项目现状	10
2.1 水库概况	10
2.2 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	12
2.3 潜在风险情况	13
3.技术路线	15
4. 水源地土壤污染物迁移调查监测	17
4.1 基础信息调查	17
4.1.1 污染识别	17



4.1.2 资料收集	17
4.1.3 现场踏勘	18
4.1.4 人员访谈	20
4.2 工作内容	20
4.2.1 污染源排查踏勘工作	20
4.2.2 调查监测范围	21
4.2.3 布点原则	21
4.2.4 布点方法	22
4.2.5 监测频次	23
4.2.6 土壤样品采集	23
4.2.7 水库水样采集	29
4.2.8 沉积物样品采集	34
4.2.9 地下水样品采集	37
4.2.10 样品的制备和保存	38
4.2.11 样品分析检测	43
4.2.12 数据分析与评价	45
5. 制度控制	53
5.1 加强水库水质监测	53
5.2 禁止保护区内人类生产活动	53
6. 工程控制	55
6.1 技术选取原则	55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窑陂水库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方案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目录

1.项目的缘由	1
1.1 项目背景	1
1.1.1 水质保护需求	1
1.1.2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相关要求	2
1.2 项目面临的主要问题	3
1.3 项目目标	4
1.4 项目内容	5
1.5 引用的标准/导则和技术规范	6
1.5.1 法律法规	6
1.5.2 技术导则	7
1.5.3 相关标准	7
1.5.4 相关文件及技术资料	8
2.项目现状	10
2.1 水库概况	10
2.2 地质及水文地质	12
2.3 潜在风险情况	13
3.技术路线	15
4.水源地土壤污染物迁移调查监测	17
4.1 基础信息调查	17
4.1.1 污染识别	17



4.1.2 资料收集	17
4.1.3 现场踏勘	18
4.1.4 人员访谈	20
4.2 工作内容	20
4.2.1 污染源排查踏勘工作	20
4.2.2 调查监测范围	21
4.2.3 布点原则	22
4.2.4 布点方法	22
4.2.5 监测频次	23
4.2.6 土壤样品采集	24
4.2.7 水库水样采集	29
4.2.8 沉积物样品采集	35
4.2.9 地下水样品采集	37
4.2.10 样品的制备和保存	39
4.2.11 样品分析检测	44
4.2.12 数据分析与评价	46
5. 制度控制	54
5.1 加强水库水质监测	54
5.2 禁止保护区内人类生产活动	54
6. 工程控制	56
6.1 技术选取原则	56



(9) 南山区福利中心三期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质量初步调查与评估技术服务

合同关键页

南山区福利中心三期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质量初步调查与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山区福利中心三期建设项目的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咨询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作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并编制《南山区福利中心三期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质量初步调查与评估报告》。

1.1 项目情况如下：

1.1.1 项目名称：南山区福利中心三期建设项目

1.1.2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

1.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 依据《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2021年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相关规范、政策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作，并编制《南山区福利中心三期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质量初步调查与评估报告》。

1.2.2 乙方应在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将初步调查报告上传至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由生态环境局组织进行形式审查、技术初审和专家评审，在系统流程中依次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的确认意见，即该流程备案成功。如生态环境管理主管部门组织的形式审查、技术初审和专家评审未能通过的，乙方应负责对初步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报告上传、



通过各项评审并备案成功。

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成果资料及文件及进度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

- (1) 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3份；
- (2) 电子文本光碟 1套。

2、进度要求：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即开展工作，甲方提供所需资料后 48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述成果文件。

三、合同价款

双方经协商，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含税，以下简称“合同总价”或“咨询费”）为：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元），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3 计费清单，合同价为总价包干。双方理解并同意，因本项目为政府投资代建项目，如政府造价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与签约合同金额不一致的，双方同意按照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或审计部门审定金额进行最终结算，且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相关金额，否则，按照概算批复的相关金额进行结算。如乙方收取的费用超过前述最终结算金额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退还。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报告编制和打印装订费、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费、土壤检测监测费、会务费、交通费、税费、人员工资和福利、利润、差旅费、调研费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合同款的支付

4.1 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提交终版成果报告并备案成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并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至咨询服务费用的80%；

第二期：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甲方支付乙方结算金额剩余款项。

4.2 各方知道并同意：甲方受【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业主方”）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代建，甲方并非项目的所有权人或项目权益人。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甲方不垫资、不承担建设费用，甲方在收到业主方拨付的建设资金后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成果材料供甲方进行审核，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款项的申请。

4.3 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或政府审批延迟导致不能按时支付咨询费的风险。在咨询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停止工作，且应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4.4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应同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相应的付款资料，所有款项申请发票抬头必须为甲方。

4.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取得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法律形式将其基于本合同取得的债权用于对其自身债务或者第三方债务提供质押等担保、作为还款来源承诺等。

五、结算方式：

结算价为合同价总价包干；双方同意按照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



站或审计部门审定金额进行最终结算，且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相关金额，否则，按照概算批复的相关金额进行结算。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及时协助乙方搜集有关的资料及文件。

6.1.2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必需资料致使服务受到拖延，乙方应将此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除此之外，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补偿。

6.1.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报告编制等工作。

6.2 乙方责任:

6.2.1 收到甲方提供所需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确、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收到文件后3日内向甲方提出，对甲方提供资料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6.2.2 乙方必须根据土壤环境调查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评价咨询工作，对咨询工作的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深圳市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乙方对咨询成果的质量终身负责，甲方、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6.2.3 乙方应承担因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所有咨询成果必须达到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

6.2.4 及时安排专业人员开展编制工作，按时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对



邮编: 518011

收件人: 卢观彬

电话: 13510742126

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停用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收到该等通知前对方依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已完成送达。

11.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十三、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10日



附件 3: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备注
1		钻机进出场	0.2000	1	0.2000	钻机进出场费用,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000 元。
2	钻探建井	土壤点位钻探	0.0800	6	0.4800	钻机钻探, 按照市场多方比价确定钻探单价为 100 元/m, 单个点位按 8m 计算, 小计 800 元。
3		地下水井钻探	0.1800	3	0.5400	1.钻机钻探, 按照市场多方比价确定钻探单价为 100 元/m, 单个点位按 8m 计算, 小计 800 元。2.监测井安装, 根据市场多方比价确定 1000 元/点位。(包括建井材料 PVC 管材、膨润土、2-4mm 石英砂、水泥、清理场地等)。
4		土壤样品	土壤采集与实验室分析测试	0.1500	26	3.9000
5	地下水样品	地下水采集与实验室分析测试	0.1500	4	0.6000	地下水样品实验室分析测试, 测试项目为《深圳指引(2021年版)》中其他行业地下水必测指标加选测项目, 选测项目按污染识别结果增加, 单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为 1500 元。
6	交通及人员费用	现场工作	0.0500	4	0.2000	现场踏勘、调研及采样交通与误餐费, 初步估计 4 人日, 费用预算 500 元/人日。
7	报告编制费	报告成果编制	0.3460	6	2.0760	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政协(2015)46号)中的“2014 年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境内)平均直接人工成本要素信息测算劳务费, 高级职称按 1990 元/日, 中级职称按 1470 元/日, 费用预算 3460 元/日, 初步估算费 6 日”
8	专家评审费	项目专家评审会议	0.5000	1	0.5000	召开项目专家评审会(邀请 5 位专家), 专家费按 1000 元/人计。
9	1~8 项合计	/	/	/	8.4960	/
10	税费	税费(增值税 6%)	/	/	0.5040	/
11	12~13 项合计	/	/	/	9.0000	/



项目已完成的成果文件

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三期项目土壤污染状
况初步调查报告

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三期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报告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联系人	岳雨	联系电话	18664596475 电子邮箱 yuey11@vanke.com
地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地块 <input type="checkbox"/> 拟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拟收回、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拟用途变更为新型产业用地（M0）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更新后用地功能规划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地块 <input type="checkbox"/> 拟转为建设用地的C类农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超过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政府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2019年6月25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地点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东侧 经度：113.926918° 纬度：22.583506° ■项目中心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留仙大道以南，同乐路以东，紧邻区社会福利中心二期西侧，中兴通讯工业园以北。	占地面积（m ² ）	10335.14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时填写该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焦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制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办理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		
规划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类用地：包括GB50137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用地R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用地A33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用地A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绿地G1（G1中的社区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用地B1（商务公寓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产业用地MO（商务公寓和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用地：包括GB50137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地M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仓储用地W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商务公寓用途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设施用地U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A33、A5、A6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绿地与广场用地G（G1中的社区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用地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产业用地MO（商务公寓、宿舍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三期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南侧，留仙公园东侧，深		

圳市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西侧，中兴通讯工业园北侧，用地面积10335.14m²。本地块现状为空地，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未来规划为社会福利用地，属于用途变更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现状用地全部为建设用地，周边分散有工业用地、公园、道路和敬老院等，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拟用地总面积10335.14m²，其中农用地0m²(耕地0m²，园地0m²，林地0m²，其他农用地0m²)，建设用地10335.14m²，未利用地0m²，围填海0m²。不占用基本农田。2004年12月31日~2019年6月25日，地块面积10168.45m²使用权人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已收归国有属于国有未出让用地。

2022年5月，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的要求，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受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三期项目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按照场地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资料搜集、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布点采样与样品分析测试、数据分析与评价、报告编制等程序开展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三期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本地块历史和现状均无工业污染源，地块内曾有板房作为临时居住建筑、宿舍以及作为中兴通讯股份公司的仓库存放电线电缆。周边50m范围内主要为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二期、留仙公园、中兴通讯股份公司的办公楼和仓库（存放通讯设备）以及留仙大道，由于本地块临近道路且正在进行场地平整可能存在潜在污染，因此项目组保守起见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本次场地环境初步调查将整个地块划为非疑似污染区域（面积10335.14m²），共布设了6个土壤点位和3个地下水点位（与土壤点位重合）。每个点位钻探深度均为初见水位以下2m，初见水位为3.0~5.9m，钻探深度为8.0~10.0m，共取27个土壤样品（包括3个土壤密码平行样），4个地下水样品（包括1个地下水密码平行样）。根据《工作指引》中“其他行业”类别，选取必测指标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由于本地块北侧为留仙大道以及地块内场地平整大型机械工作，因此选取石油烃（C10-C40）作为选测指标。

本次调查共采集27个土壤样品，土壤样品检测项目有7项重金属指标、27项挥发性有机物指标、11项半挥发性有机物指标，1项特征污染物石油烃（C10-C40），共46项指标。检出项有18项，分别为砷、镉、铜、汞、铅、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氯乙烯、苯、氯苯、甲苯、邻-二甲苯和石油烃（C10-C40），检出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本次调查共采集4个地下水样品，地下水样品检测指标有7项重金属指标、22项挥发性有机物指标、3项半挥发性有机物指标，1项特征污染物石油烃（C10-C40），共36项指标，检出项有11项，分别为砷、氯仿、甲苯、四氯乙烯、氯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1,2-二氯苯、萘和石油烃（C10-C40），检出值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

根据本次调查结果，土壤和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和深圳有关建设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的要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筛选值的，可列为非污染地块，不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申请人：(申请人单位的盖章) 申请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 2022年 7月 5日



项目责任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李伟*

2022年 7 月 5 日

报告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三期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卢观彬，身份证号：441802198208020955，负责篇章：报

告指导，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陈苇，身份证号：340826199502196047，负责篇章：报

告编制，签名：

姓名：唐魁谨，身份证号：440803199209200317，负责篇章：数

据与图表整理，签名：

姓名：张哲，身份证号：21070219810925081X，负责篇章：报

告审核，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7月2日

(10) A806-0001 宗地土地整备调整留用地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编制

合同关键页

**A806-0001 宗地土地整备调整留用地
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编制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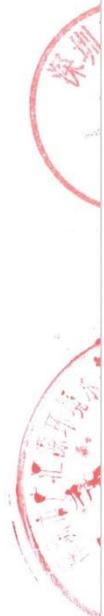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A806-0001 宗地土地整备调整留用地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编制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2月15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2021年版）》（以下简称《工作程序》）等文件要求，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甲方拥有 A806-0001 宗地土地现状为荒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R2），因此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 A806-0001 宗地土地整备调整留用地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2019〕47号）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工作要求的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2019〕47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等。

1.3 《关于城市更新实施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二）》（深规土规（2017）3号）、《深圳市2021年度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计划》（深环（2021）103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关于开展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2021年版）》等。

1.4 招、投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若涉及）、中标通知书等。

1.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第二条 项目情况

2.1 项目名称：A806-0001 宗地土地整备调整留用地土壤环境初步调查。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龙华区民治街道，共计两个地块，20-08 地块占地面积约 36892.29 m²，20-09 地块占地面积为 40391.96 m²。经了解，地块历史用途主要为荒地，曾经作为停车场。

第三条 工作要求

3.1 乙方应按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78 号）、《工作指引》及《工作程序》等技术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3.2 乙方应根据《工作指引》的工作流程要求，协助甲方填写《建设用地使用现状及历史信息表》，并协助向龙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申请出具《建设用地基础信息表》，并报送至区、市两级生态环境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土壤污染评估备案手续。

第四条 技术要求

乙方编制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主要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确定地块疑似污染区域和主要污染物类型；若没有污染源和明确污染途径，污染识别调查可结束，不必采样分析；若有识别到污染源和明确污染途径，则需进行下一步布点采样调查。

4.1 资料收集

收集、分析地块基础资料，重点内容应包括：

- (1) 历史变迁资料；
- (2) 土地使用和规划资料；
- (3) 企业产品、原辅材料及中间体清单；
- (4)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5) 化学品储存及使用清单、泄漏记录、废物管理记录；
- (6) 平面布置图、地上及地下罐槽、管线图；
- (7) 污染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 (8) 环境监测数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表；
- (9) 各历史时期的地形图、影像图、工程地质勘查报告。

4.2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的重点对象应包括：

- (1) 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场所；
- (2) 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
- (3) 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

(4) 排水管、污水池或其他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

同时观察和记录地块及周围 1km 范围内是否有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等，并在报告中明确与地块的位置关系。

4.3 人员访谈

人员访谈的目的是对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进行考证确认。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如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人员、生态环境部门的人员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居民）。

4.4 调查范围

通常为地块的边界范围，如地块内的污染物可能扩散到边界外，则调查范围应扩展到地块周边的疑似污染区域。

4.5 调查分析

如污染识别结果确认地块（或地块内的部分区域）当前和历史均无潜在污染源，且边界 50m 范围内当前和历史上的污染源不对其构成影响（从污染物种类、迁移途径、迁移介质等进行分析），则可认为地块（或地块内的部分区域）的土壤环境状况可以接受，不需要开展下一步布点采样调查。

4.6 报告编制

为确保污染识别结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建议甲方（项目责任主体）在编制专项规划前，自行或委托乙方（专业机构）按照上述要点进行污染识别，根据污染识别结果，决定是否开展下一步布点采样调查，若不需要则可编制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结束。

第五条 服务时间

5.1 服务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向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土壤污染评估备案以及与合同有关的后续服务工作完成时止。

5.2 乙方在合同签订及资料收齐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送审稿）（其中包含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污染识别分析、报告编制等各个阶段的工作内容），乙方必须按以上时间提供成果资料。

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送审稿）报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审核，若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修改意见，需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报审。如非编制质量问题，因政府部门审核程序延误项目进度，项目完成时间顺延。

第六条 提交的成果要求

6.1 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后，由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通过专家评审会后，乙方应根据评审要求提供成果资料。

6.2 申报备案过程中需要的文件份数按照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确定。

第七条 合同收费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费用计取

参照《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20-08 地块调查费用为 7.59 万元（大写：**柒万伍仟玖佰元整**），20-09 地块调查费用为 7.59 万元（大写：**柒万伍仟玖佰元整**），合同价已包含税费等一切合同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两个地块调查费用共计 15.18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含税，税率 6%）。计取情况如下：

表 1 20-08 地块费用预算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位价格	小计	备注
一	现场踏勘费用	一般专业技术人员 4 人 4 天，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 人 4 天，高级咨询专家 1 人 4 天	一般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 600 元，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 800，高级咨询专家：每人每天 1000 元	1.68 万元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 [2002]125 号）
二	报告编制费用	一般专业技术人员 4 人 8 天，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 人 8 天，高级咨询专家 1 人 8 天	一般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 600 元，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 800，高级咨询专家：每人每天 1000 元	3.36 万元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 [2002]125 号）
三	专家评审费用	5 人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超过 1500 元/天	0.75 万元	按照《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支出标准暂行规定》
四	其他费用		10000	1.00 万元	专家踏勘交通费、会议场地费、打印费用
五	间接费用		0.8 万元		承担单位将发生管理费（总经费×5%）、税费（总经费×6.78%）
六	最终合同价		7.59 万元		总计 7.59 万元

表 2 20-09 地块费用预算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位价格	小计	备注
一	现场踏勘费用	一般专业技术人员 4 人 4 天，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 人 4 天，高级咨询专家 1 人 4 天	一般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 600 元，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 800，高级咨询专家：每人每天 1000 元	1.68 万元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二	报告编制费用	一般专业技术人员 4 人 8 天，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 人 8 天，高级咨询专家 1 人 8 天	一般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 600 元，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 800，高级咨询专家：每人每天 1000 元	3.36 万元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三	专家评审费用	5 人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超过 1500 元/天	0.75 万元	按照《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支出标准暂行规定》
四	其他费用		10000	1.00 万元	专家踏勘交通费、会议场地费、打印费用
五	间接费用		0.8 万元		承担单位将发生管理费（总经费×5%）、税费（总经费×6.78%）
六	最终合同价		7.59 万元		总计 7.59 万元

7.2 付款方式

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通过区、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土壤污染评估备案手续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

支付合同费用，但不免除乙方后续解决涉及合同范围事项的相关责任。

7.3 支付手续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均需通过甲方转账划拨，支付手续的审批过程可能存在许多不确定的延误。如因政府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第八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8.1 甲方责任和义务

8.1.1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8.1.2 甲方应尽可能地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8.1.3 甲方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超出原规模 50%以上)，以致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外，甲方应按照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费用。

8.1.4 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和行政帮助。

8.1.5 乙方把报告编制完成后，进行申报过程中，如非编制质量问题，因政策的变化导致无法取得相关批复备案，甲方应支付全部编制费用。

8.1.6 承担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8.2 乙方责任和义务

8.2.1 乙方对编制的土壤调查报告的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8.2.2 乙方对编制的土壤调查报告需符合甲方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符合区、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备案及要求，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8.2.3 乙方应编制合格的报告书，并确保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8.2.4 乙方保证乙方的编制资质符合审批要求。

8.2.5 乙方应负责调查评估工作过程中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并承担人员和设备若遭遇不测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8.2.6 乙方负责检测及检测完的垃圾清运及孔位恢复原状工作。

8.2.7 承担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乙方已经开始评价工作的，乙方有权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并实际已经开始编制的工作量占全部合同工作量的百分比收取费用。

9.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3 如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如期提交本报告，每延期一天，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选择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评价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的赔偿金额不超过其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
路瑞思大厦C座四楼

开户银行：建行翠园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12100051010420

日 期：2022年2月15日

项目已完成的成果文件

A806-0001 宗地土地整备调整留用地地块二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一月

项目名称：A806-0001 宗地土地整备调整留用地地块二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报告类型：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责任单位：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姓名	签名
1	项目审定人	卢观彬	卢观彬
2	项目审核人	张哲	张哲
3	项目负责人	唐魁谨	唐魁谨
4	项目组成员	张伟亮	张伟亮

A806-0001 宗地土地整备调整留用地地块三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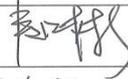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A806-0001 宗地土地整备调整留用地地块三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报告类型：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责任单位：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姓名	签名
1	项目审定人	卢观彬	
2	项目审核人	张哲	
3	项目负责人	唐魁谨	
4	项目组成员	王龙	

(11)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土壤环境初步调查评估报告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光建委托[2024]86号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土壤
环境初步调查评估报告咨询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土壤环境初步调查评估的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

地 点：光明区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马田街道，包括两条市政道路建设，其中良辰路（公明西环-宝安区界）长 906 米，红线宽 40 米，为设双向六车道的城市次干道；松兴路（根西路-良辰路）长 115 米，红线宽 18 米，为双向两车道的城市支路。

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作为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机构，承担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初步调查评估等咨询服务工作。

三、合同价款

咨询服务合同价款为暂定价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叁佰元整（¥265300.00 元），最高限价为 29.8 万元。实际合同结算价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6.1 款的规定。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①本合同协议书；
- ②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③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合同义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咨询服务报酬。

八、本协议正本 2 份，合同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其中委托人 3 份，咨询人 1 份，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地 址：

光明区厚岗路
光明尚会大厦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
贝街道沿河北路1002号
瑞思国际大厦C座四楼

法定 代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章)

电 话： 0755-88212507

电 话： 13428281397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518133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8月16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二、咨询人的义务

2.1 咨询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评估形式：主要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确定地块疑似污染区域和主要污染物类型；通过初步采样调查，判断地块是否存在污染，筛选关注污染物，初步掌握污染程度和空间分布。

2.1.2 评估范围与内容：按《深圳市建设用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开展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初步调查评估工作和编制相应的评估报告，内容主要是：在地块的边界范围收集、分析地块基础资料，现场踏勘考证确认、土壤和地下水按点位布设，采集、样品分析检测，并对样品、数据进行保存，对污染范围初步划定。如本项目需进行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工作，相关工作内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2 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

2.2.1 正常的服务：按照专用条款第 2.1 款的约定履行与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

2.2.2 附加的服务：办理评估报告评审、审批等相关事宜。

2.3 职责

2.3.1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授权事项：与该项目土壤环境初步调查评估有关的资料收集及编制报告工作。

2.4 咨询人员

2.4.2 咨询人的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

三、委托人的义务

3.1 工作条件

委托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基础资料的提供及外业调查的配合、报告评审有关的协调及配合。

3.2 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项目工程文件及相关批文，其他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3.3 决定

委托人答复咨询人书面申请的时间：收到相关咨询函件 3 日内。

3.4 代表

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姓名： / /。

3.6 设施和物品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使用的设施和物品：无。

3.7 辅助工作人员

委托人给咨询人的辅助人员：无。

四、责任和保障

4.1 咨询人的赔偿责任：咨询人应对己方就本项目出具的报告中的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委托人有权扣罚部分咨询服务费。

4.4 赔偿的限额：由于咨询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咨询人应赔偿因此所造成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及因追索该损失而产生的费用。

4.5 履约担保形式和金额：无。

4.6 保险

4.6.1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办理的保险：与编制土壤环境初步调查评估报告有关的人员、设备等一切险种。

五、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和中止

5.2 咨询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咨询人应于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本项目土壤调查基础资料等相关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项目土壤环境初步调查评估报告；评审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本项目评估报告一式陆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咨询人所编制的项目评估报告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评价技术要求。

六、咨询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咨询服务费用

6.1.1 咨询服务费用计算方法和内容：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叁佰元整(¥265300.00元)。咨询服务费用包括咨询人工作人员薪酬、办公费用、交通费用、专家评审会务费和专家费、利润和税金等与编制评估报告相关等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结算价根据《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文），并按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计算，下浮率为 20%，最高限价为 29.8 万元。最终结算价以相关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6.2 支付

6.2.1 咨询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咨询人在提交经专家评审合格的本项目的评估报告，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后，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实际检测资料，经委托人审查无误并对本合同结算后一次性付清。

6.2.2 委托人未付款的利率：无。

6.2.3 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应先向委托人送达合法等额发票。

七、其它

7.2 适用的语言和法律：汉语；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

7.4 版权

7.4.2 版权的其它约定: 咨询人根据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专门为委托人或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咨询成果, 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委托人及咨询人共有, 且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

八、争端的解决

解决争端的方式:

- 1、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 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协商的, 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印章
2253

五、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

5.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1) 身份证



(2) 毕业证



(3) 职称证明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高级工程师



(4) 市级或以上主管部门或行业学会颁发的奖项

①南方河湖健康监测评估与近自然生态修复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第十五届广东省水利学会水利科学技术奖



②卢观彬—荣获深圳市先进环保工作者（2023年度）



(5) 近半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观彬 社保电脑号：618358875 身份证号：4418021982080209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04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240427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06	240427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07	240427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08	240427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09	240427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4	10	240427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合计			8640.0	4320.0	4320.0		2700.0	1080.0	1080.0		270.0				4320.0	10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6305e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04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南山区福利中心三期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质量初步调查与评估技术服务	深圳市	项目包括钻探建井、土壤采集与实验室分析测试、地下水采集与实验室分析测试等。	2022.6-2022.6	9	
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	A806-0001宗地土地整备调整留用地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编制	深圳市	本项目位于龙华区民治街道，共计两个地块，20-08地块占地面积约 36892.29 m ² ，20-09地块占地面积为 40391.96 m ² 。	2022.1-2022.2	7.59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 年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
污染地块现场检查技术服务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 年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
污染地块现场检查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4.11

签订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龚茨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 2 栋

电 话：0755-22101731 传 真：

税务登记号：11440300MB2D11020T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敏

项目联系人：卢观彬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 4 楼

电 话：13510742126\0755-25620852 传真：0755-25609989

电子信箱：lgb033@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翠园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12100051010420

税务登记号：91440300192248376H

根据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对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 年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污染地块现场检查技术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2000167（CLF0122SZ01ZC91））的采购结果，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为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 年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污染地块现场检查技术服务项目，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二）除非另有约定，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

（三）甲、乙双方中任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天书面通知其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该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方有效；甲乙双方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有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

环境
行：中
号：4
话：0
址：深
10002

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2021年版）》的通知》（深环〔2021〕15号）、《关于开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检查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176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污染地块现场检查的通知》的要求，需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形式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按月常态化开展全区（疑似）污染地块现场核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风险防控。

（二）项目目标：

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辖区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评审工作，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形式审查，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评审提供技术服务；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现场巡查工作，为防止（疑似）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提供技术服务。

第三条 项目依据及参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2021年版）》的通知》（深环〔2021〕15号）、《关于开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检查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0〕176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污染地块现场检查的通知》等。

第四条 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一)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开展辖区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评审工作

(1) 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形式审查：对合同技术服务期限内上传至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针对每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出具报告形式审查意见，明确提出报告中存在的问题。

(2) 组织召开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查通过后，将需要评审的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送达专家组所有成员，组织专家开展地块现场察看并召开专家评审会，将专家评审结果上传至地块管理系统；组织专家评审会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复核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针对专家评审过程中存在质疑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样品抽查复检或重新采样测试等方式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进行复核。

2. 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巡查

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相关要求，在本合同期内对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现状进行巡查，每季度至少现场巡查 1 次，核实地块是否存在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 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日常技术咨询

依据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土壤环境相关政策法规及技术规范，针对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门等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二) 提交成果要求

1. 核心成果包括：

(1) 《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污染

任务书
国
家
环
境
保
护
第
七
五
号
令
第
七
五
号
令

地块现场检查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 《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形式审查意见》（每份报告出具一份意见）；

(3) 《深汕特别合作区（疑似）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巡查报告》；

(4) 《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巡查总报告》。

注：以上成果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各三份，电子版文件以U盘的形式储存。

2. 成果归属

(1) 本项目的资料数据、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及相关内容擅自泄露或用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其他目的。

(2)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项目成果。

(3)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违反咨询服务资料归属的约定，由此造成甲方损失或第三人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要求

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1. 现场派驻要求：乙方至少派2人长期驻甲方指定地点办公，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听从甲方工作安排，由甲方提供办公场所及设备。

2. 人员变更：在服务期限内，项目人员应相对稳定，乙方如需更换现场驻点人员，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如不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根据情节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要求

（一）项目实施时间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12 个月）。

（二）项目进度及验收要求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内，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污染地块现场检查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2.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编制完成项目成果报告；组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

（三）验收要求

主要项目成果及服务需通过专家评审确认达到合同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

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干，含一切税、费。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120,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

限
投
园
0005
2551
区
区
区

分两期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784, 000.00 元）

2. 尾款：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合同总额的 30%，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336, 000.00 元）。

特别提示：上述项款的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并在拨款到位后向乙方支付。若因乙方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的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三）其他要求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服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办理付款手续。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保密

（一）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研究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文件，乙方均应当保密，不得泄漏。

（二）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编制或获知到的任何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用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三）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擅自泄露本项目相关数据资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2022年 4 月 11 日

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

税务登记号： 91440300192248376H _____

税务登记证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四楼整层

公司总机电话： 0755-25539277 _____

开户行： 建设银行深圳翠园支行 _____

账号： 44201512100051010420 _____

2022年 4 月 11 日

项目已完成的成果文件

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 年度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污染地块现场
检查技术服务项目总结报告

GHY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GUANGHUIYUAN ENVIRONMENT WATER CO.,LTD

2023 年 4 月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2 年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评审和污染地块现场检查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咨询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审定：张哲

审核：唐魁谨 张伟亮

校核：陈苇

项目负责人：卢观彬

编写：王龙 肖自强 钱华泽 叶知杰 罗志强 刘进 麻官平

(2)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土壤调查项目

合同关键页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土壤调查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土壤调查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甲方（委托人）：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D31398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78 号银星智界二期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徐红兵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8376H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四
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张敏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日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土壤调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永乐路与新岭路交汇东北侧

1.3 建设内容：用地面积 90612.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798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等研究生培养用房，以及专职科研人员用房、国家级重要科研平台分支机构用房、创新创业中心用房等。

1.4 项目负责人姓名：卢观彬；技术资格等级：高级工程师；项目联系人：唐魁谨；电话号码：13428281397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2.1 招标文件、招标修改补充通知和答疑书等（如有）；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甲方要求及其他有关资料；
- 2.4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规定；
- 2.5 甲方发布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指引。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其优先次序

3.1 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构成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3.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3.1.2 发包人要求；

3.1.3 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设计指引；

3.1.4 本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工作范围

4.1 乙方承担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项目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完成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和备案或审批服务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

5.1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关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本项目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5.2 根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对调查报告进行修改，直至报告依法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或者审批。

5.3 配合项目前期论证研究、工程设计、施工阶段等与土壤调查服务相关的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5.4 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技术性及事务性服务。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1) 全套项目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签字盖章版）3套；

(2) 全套项目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电子文档（含大纲）1套。

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内容后，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签字盖章版）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电子文档交付给甲方，并由甲方接收人签收确认。

第七条 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总价包干为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726800 元），该合同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招标或采购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费用（含根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出现的反复修改产生的费用，且包括但不限于自委托至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或审批的所有税费、差旅费、人工费、物料费、保险费、许可费、规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

第八条 合同费用支付

8.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乙方提交建设项目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依法取得告知性备案回执或审批结果，甲方在收到告知性备案回执或审批结果后，支付基本酬金的 100%。

8.2 上述费用均须政府发改及财政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或发改审批或拨款延迟造成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8.3 支付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材料，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资料和发票后，所有费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予以支付。

第九条 编制周期和编制代表

9.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报告编制、修改、提交并依法取得所有相关告知性备案回执或审批结果。

9.2 乙方应指派合格的编制代表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并承诺和保证所指派的编制代表具备所需的能力、资质和经验。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编制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编制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工作开展，控制编制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过程，组织成果审查。

10.2 检查乙方编制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人员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咨询工作预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10.3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阶段的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10.4 负责提供满足编制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10.5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10.6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10.7 甲方根据本项目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编制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并准确理解资料内容，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逾

期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无意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需根据基础资料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编制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工作，并确保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质量符合有关部门要求。

11.3 乙方对编制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深度和质量承担责任（深度必须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建设项目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对完成的建设项目用地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免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1.4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计算书（包括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等理由拒绝配合。

11.5 除甲方批准的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文件内容外，甲方根据项目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其他内容的，乙方有义务接受。

11.6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但本合同报告编制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要求的质量标准完成。

11.7 乙方无充分理由不得中途更换技术团队成员；确需更换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申请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将对更换人选进行面试直至满意为止；若乙方在经甲方催告后5日内无法派出合格人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78号银星智界二期2号楼
电话: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瑞思大厦C座4楼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已完成的成果文件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
一期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八月



项目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
一期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报告类型：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责任单位：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

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姓名	签名
1	项目审定人	卢观彬	卢观彬
2	项目审核人	张哲	张哲
3	项目负责人	唐魁谨	唐魁谨
4	项目组成员	陈苇	陈苇

(3) 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和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用地范围土壤环境调查服务

合同关键页

深水宝(61)合字(2021)年第(210)号 7-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和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用地范围土壤环境调查服务

甲 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
有效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 2 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宝安区广深公路新安段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广深公路新安段 268 号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
四楼整层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敏

项目联系人: 卢观彬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 C 座
四楼整层

电 话: 0755-25620852 传 真: 0755-25609989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和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用地范围土壤环境调查服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等的要求，并结合深圳市相关技术规范，搜集地块内历史上和现状基础资料，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评估，编制《长流陂水厂改扩建用地范围土壤环境调查报告》和《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用地范围土壤环境调查报告》，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在污染地块管理系统予以备案。

2. 咨询要求：根据《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建设用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深圳市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工作，编制初步调查报告，将初步调查报告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专家评审意见对调查报告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备案。。

3. 咨询方式：乙方负责技术文件编写及报批报建相关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甲方通知乙方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 5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调查报告编制、组织专家评审并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最终报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并完成备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提供现阶段调查地块未来用地规划文本；提供地块内现状地下管线图（给排水、电力、燃气）；提供现状用地分布资料，包括地块内各用地性质的用地面积。

2. 提供工作条件：

提供土壤钻孔、地下水建井所需的工作条件；

允许乙方打井设备入场钻孔，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并进行相应的采样工作；

协调地块内熟悉地下管线布置的水电技工等人员，协助乙方对布置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位地下障碍物情况进行判断

3. 其他： 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应该按照技术服务进度，配合乙方工作，如有拖延，乙方可以相应顺延技术服务成果的完成时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价款总额为：¥ 303065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零叁仟零陆拾伍 圆整）。

序号	工作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1	编制《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17.833
2	编制《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用地范围土壤环境调查报告》	12.4735

2. 合同价款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分两期付款：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完成资料收集和土壤及地下水检测方案并

获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第二期：通过生态部门审核在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并完成备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翠园支行

账 号：44201512100051010420

3. 本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人工薪酬、设备及材料损耗、项目管理、专家评审、利润、税金、项目公示登报等涉及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技术服务费，而并不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鉴于长流陂水厂隶属于发包人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安沙井自来水有限公司所属项目，现甲、乙双方同意，编《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技术服务费由发包人代表深圳市宝安沙井自来水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本合同的签订及统一支付费用，发票开具单位为：深圳市宝安沙井自来水有限公司；《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用地范围土壤环境调查报告》技术服务费发票开具单位为：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明确告知对方需要保密的相关技术和商议秘密，以及获取对方未公开的全部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及人员范围：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及本合同技术服务成果推广、使用中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向社会公开披露该信息为止，在此期间无论甲乙双方合同关系是否存在，都应无条件的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

4. 泄密责任：一方在对方未披露商业秘密的情况下，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利用上述商业秘密；对于一项完整的商业秘密，如果一方仅披露部分内容，对未披露的部分另一方仍要承担保密义务。否则，均按对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须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对方书面请求后的 20 日历天内（不含收到当日）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长流陂水厂改扩建用地范围土壤环境调查报告》和《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用地范围土壤环境调查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深圳市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调查工作指引》技术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地块所在辖区环保主管部门，并完成备案。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辖区环保主管部门确定的专家评审会召开时间和地点将初步调查报告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乙方负责按照专家评审委员会的意见修改报告，直至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核。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设计成果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由此造成提交成果的时间延后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经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二、 除了非甲方及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各阶段技术服务成果的，累计逾期超过 3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禁止将本合同规定的技术咨询服务任务转包和分包。

四、 双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保密义务约定的，应当向对方赔

偿实际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

五、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界定为乙方成果瑕疵（成果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不符即视为瑕疵）直接导致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卢观彬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联系和沟通；

2. 无

司合
设计
合同
3121000
155-9
440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政府政策调整导致本项目取消。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以本合同指定项目联系人书面签收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第十六条 商业贿赂

1. 乙方或其子公司、关联公司、分销商等不得以任何名义或任何形式向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员工进行商业贿赂，如提供金钱、馈赠礼品、提供娱乐活动等为私人提供好处的行为，以企图获取订单或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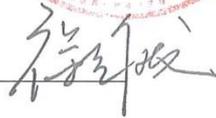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11月15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11月16日

项目已完成的成果文件

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新增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报告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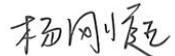
我单位对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新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卢观彬，身份证号：441802198208020955，负责篇章：报告指导，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陈 苇，身份证号：340826199502196047，负责篇章：报告编制，签名：

姓名：杨刚庭，身份证号（台胞证）：097765186，负责篇章：数据与图表整理，签名：

姓名：张 哲，身份证号：21070219810925081X，负责篇章：报告审核，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12 月 26 日



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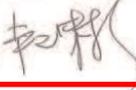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报告编制单位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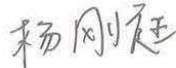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朱坳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卢观彬，身份证号：441802198208020955，负责篇章：报告指导，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杨刚庭，身份证号（台胞证）：097765186，负责篇章：报告编制，签名：

姓名：陈苇，身份证号：340826199502196047，负责篇章：数据与图表整理，签名：

姓名：张哲，身份证号：21070219810925081X，负责篇章：报告审核，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年12月26日

(4)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关键页

编号：深光玉土检合字[2023]第 号

工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服务：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工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

委托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供应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工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警民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167795

法定代表人：徐位毅

供应方（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国际大厦C座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8376H

法定代表人：张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工程服务工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关于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意见的复函》的意见复函，项目用地在出让或划拨（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项目位置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位于玉律社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9094.84 平方米。

（三）项目范围



二、工作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项目需求，负责现场勘查、现场采样、检测分析、出具检测报告、编写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公示、完成备案等符合土地整备计划申请材料中有关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报告要求的内容，并最终出具《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报告》。

三、合同工期

乙方在应在进场之日起 3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工作以及公示备案工作。

若甲方因素导致乙方提交成果出现延误的，合同工期应予以扣除，即扣除因现场与场地企业、深圳市及各区主管部门工作协调异常等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时间。

四、甲方职责

(一) 对乙方的工作实行监督。

(二)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及时支付经费。

(三) 甲方按照乙方所列清单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的单元规划、项目立项文件等相关资料，同时应积极协助乙方的工作，并为乙方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四)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调查报告后应及时对报告进行核实确认，配合乙方完成专家评审。

五、乙方职责

(一) 乙方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编制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报告。

(二) 完成并提交本工程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报告，并根据甲方及深圳市环保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不增加任何费用。

(三)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有关单位或个人解释编制成果，并解答质疑。

(四) 乙方协助甲方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报批，推进专家评审会的进展并承担相关费用，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会，并完成系统备案意见工作。

(五) 乙方的整个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过程须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

定。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完成后，编写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报告，及时上传至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可供查询，并将调查报告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酬劳。

(六)乙方履行本合同应保证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财产权及人身权利。如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索，甲方被迫牵涉诉讼或争议解决之程序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效裁判确定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因诉讼生成的各项合理费用。乙方承诺甲方不会因乙方的侵权或违约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

(七)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包括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没有经过甲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将本项目所有资料返还给甲方，不得做任何保留。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终止。

(八)乙方应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险，如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伤或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九)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

六、成果的提交

乙方向甲方提交《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报告》文本2本，电子文件光盘1份。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经双方协商,本合同采用合同价,含增值税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 **262,850.00**元。此服务费已包含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而应承担的全部款项,包含(但不限于): 1. 土壤及地下水取样和检测所需的人工、设备、耗材的费用; 2. 编写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费及相关费用; 3. 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及风险包含在前两项报价中; 4、税金, 增值税税率固定6%, 不做调整。

(二)乙方完成委托工作后, 出具检测报告, 通过专家评审、公示并完成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 经结算审核后按实际工作量结清工程服务款项。

(三)乙方收款前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需通过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网上查询无误后, 甲方才予以付款。如乙方不能提供、迟延提供合法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中止付款, 且不负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本项目所有款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东省深圳市文锦渡支行

帐 号: 755904974510903

纳税编码: 91440300192248376H

特别说明:

因甲方使用的是政府财政资金,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政府部门审核

耗时或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相关责任。
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一切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对于由以下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不能履行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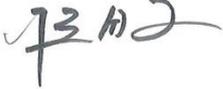
1. 战争或军事行为;
2.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3. 集体罢工或暴乱;
4. 国际制裁;

5. 本项目工作涉及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导则等发生变化。

(二)乙方如不能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每延后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的 2‰ 承担违约金。如延迟超过 15 天(甲方同意延长期限除外),甲方可解除本合同,除应承担因迟延产生的违约金外,乙方应按合同价的 10% 额外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对本项目负有保密责任,有关本项目的任何资料均属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以外任何场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 30% 的支付违约金,所造成的损失皆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盖章)	委托方（乙方）：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警民路 10 号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国际大厦 C 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项目已完成的成果文件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责任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一月

项目名称：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地块土壤污染
状况初步调查

报告类型：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责任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姓名	签名
1	项目审定人	卢观彬	卢观彬
2	项目审核人	张哲	张哲
3	项目负责人	唐魁谨	唐魁谨
4	项目组成员	陈苇	陈苇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工程机场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工程机场北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工程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甲方（委托人）：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31 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2021年版）》（以下简称《工作程序》）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土壤环境评估工作相关意见的复函》等文件要求，本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该地块现状为建设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交通设施用地。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2019〕47号）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工作要求的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2019〕47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等。

1.3 《关于城市更新实施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二)》(深规土规(2017)3号)、《深圳市2021年度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计划》(深环(2021)103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关于开展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2021年版)》等。

1.4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第二条 项目情况

2.1 项目名称：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宝安区福海街道，共计两个地块，地块一占地面积约35318.175m²，地块二占地面积为15374.450m²。地块历史用途为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污泥固化填埋工程用地，现拟规划用途为交通设施用地，目前为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用地。

第三条 工作要求

3.1 乙方应按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78号)、《工作指引》及《工作程序》等技术文件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3.2 乙方应根据《工作指引》的工作流程要求，协助甲方填写《建设用地使用现状及历史信息表》，并协助向宝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出具《建设用地基础信息表》，并报送至区、市两级生态环境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土壤污染评估备案手续。

第四条 技术要求

乙方编制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主要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确定地块疑似污染区域和主要污染物类型；若没有污染源和明确污染途径，污染识别调查可结束，不必采样分析；若有识别到污染源和明确污染途径，则需进行下一步布点采样调查。本合同仅约定乙方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本次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4.1 资料收集

收集、分析地块基础资料，重点内容应包括：

- (1) 历史变迁资料；
- (2) 土地使用和规划资料；
- (3) 企业产品、原辅材料及中间体清单；
- (4)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5) 化学品储存及使用清单、泄漏记录、废物管理记录；
- (6) 平面布置图、地上及地下罐槽、管线图；
- (7) 污染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 (8) 环境监测数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表；
- (9) 各历史时期的地形图、影像图、工程地质勘查报告。

4.2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的重点对象应包括：

- (1) 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场所；
- (2) 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
- (3) 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
- (4) 排水管、污水池或其他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

同时观察和记录地块及周围 500m 范围内是否有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等，并在报告中明确与地块的位置关系。

4.3 人员访谈

人员访谈的目的是对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进行考证确认。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如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人员、生态环境部门的人员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居民）。

4.4 调查范围

通常为地块的边界范围，如地块内的污染物可能扩散到边界外，则调查范围应扩展到地块周边的疑似污染区域。

4.5 污染识别

利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整理与分析，确定地块当前和历史上有无潜在污染源，划定布点区域，识别潜在污染物。污染识别需要明确地块内或边界 50m 范围内是否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或重点行业企业。

4.6 布点采样调查

基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中资料分析结果，对地块布

设土壤及地下水点位，采样分析，判断地块是否存在污染，筛选关注污染物，初步掌握污染程度和空间分布。

4.7 报告编制

基于初步调查结果，按照《工作指引》的工作要求编制《深圳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工程地块一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深圳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二期工程地块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第五条 服务时间

5.1 服务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向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土壤污染评估备案以及与合同有关的后续服务工作完成时止。

5.2 乙方在合同签订及资料收齐之日起 65 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送审稿），乙方必须按以上时间提供成果资料。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送审稿）报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审核，若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修改意见，需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报审。如非编制质量问题，因政府部门审核程序延误项目进度，项目完成时间顺延。

第六条 提交的成果要求

6.1 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后，由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通过专家评审会后，乙方应根据评审要求提供成果资料。

6.2 申报备案过程中需要的文件份数按照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确定。

第七条 合同收费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费用计取

参照《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本项目2个地块调查费用共计49.0万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含税,税率6%)。

7.2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完成资料收集和土壤及地下水检测方案并获甲方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

第二期:通过生态部门审核在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并完成备案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翠园支行

账 号: 44201512100051010420

7.3 支付手续

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通过转账划拨款项给乙方。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在收到本项目业主相应付款后安排本合同项下支付;如因业主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

第八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8.1 甲方责任和义务

8.1.1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8.1.2 甲方应尽可能地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8.1.3 甲方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超出原规模50%以上),以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瑞思大厦C座四楼

开户银行：建行翠园支行

银行帐号：

44201512100051010420

日 期：2022 年 7 月 日

项目已完成的成果文件

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机场北停车场
地块1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机场北停车场地块1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报告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联系人	崔凯	联系电话	13703615015 电子邮箱 156831440@qq.com
地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地块 <input type="checkbox"/> 拟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拟收回、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拟用途变更为新型产业用地（M0）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更新后用地功能规划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地块 <input type="checkbox"/> 拟转为建设用地的C类农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超过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政府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前土地使用权人	无
建设用地地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排南路西侧 经度：113.788709° 纬度：22.6714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东至机场北内部道路，西至机场北内部道路，南至机场北停车场，北至机场临时空地	占地面积（m ² ）	15374.45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请填写该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焦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制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办理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		
规划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类用地：包括GB50137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用地R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用地A33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用地A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绿地G1（G1中的社区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用地B1（商务公寓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产业用地M0（商务公寓和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类用地：包括GB50137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地M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仓储用地W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商务公寓用途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设施用地U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A33、A5、A6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绿地与广场用地G（G1中的社区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用地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产业用地M0（商务公寓、宿舍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机场北停车场地块1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排南路西侧，四至范围为东至机场北内部道路，西至机场北内部道路，南至机场北停车场，		

北至机场临时空地，用地面积15374.45m²。地块现状用地为地铁11号线二期停车场，地块周边为空地、道路和福永河，曾作为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的河道淤泥吹填区。根据《深圳市宝安103-01&04号片区[福永中心片区]法定图则》，本地块未来规划用地性质变更为交通设施用地，占地15374.45m²。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土壤环境评估工作相关意见的复函》，由于该地块历史上曾作为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河道淤泥吹填工程用地，土壤受到污染的风险较高，该地块在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2年7月，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的要求，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受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机场北停车场地块1项目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按照场地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资料搜集、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布点采样与样品分析测试、数据分析与评价、报告编制等程序开展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机场北停车场地块1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本次场地环境初步调查将整个地块划为疑似污染区域（面积15374.45m²），共布设了10个土壤点位和3个地下水点位（与土壤点位重合）。每个点位钻探深度均为初见水位以下2m，初见水位为1.0~1.9m，钻探深度为5.0m，共取46个土壤样品（包括5个土壤密码平行样），4个地下水样品（包括1个地下水密码平行样）。根据《工作指引》中“其他行业”类别，选取必测指标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由于本地块曾作为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的河道淤泥吹填区，根据《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深圳河、深圳湾陆域、茅洲河、宝安西部、观澜河流域河道淤泥按照《香港环境运输及工务局疏浚污泥重金属污染程度分类》铜、铅、锌、总铬、镉、镍、汞和砷存在超标，因此将铜、铅、锌、总铬、镉、镍、汞和砷作为特征污染物。又因为本次土壤调查现场已经开工建设，现场大量大型机械作业，因此选取石油烃（C10-C40）作为选测指标。

本次调查共采集46个土壤样品，土壤样品检测指标为必测项目“其他行业”中7项重金属指标、27项挥发性有机物指标、11项半挥发性有机物指标，以及选测项目3项特征污染物锌、总铬和石油烃（C10-C40），共48项指标。检出项有13项，分别为砷、镉、铜、铅、汞、镍、铬、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四氯乙烯和石油烃（C10-C40），检出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本次调查共采集4个地下水样品，地下水样品检测指标为必测项目“其他行业”中7项重金属指标、22项挥发性有机物指标、3项半挥发性有机物指标，以及选测项目3项特征污染物锌、总铬和石油烃（C10-C40），共35项指标。检出项有8项，分别为砷、铅、铜、镍、铬、锌、汞和石油烃（C10-C40），检出值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

根据本次调查结果，土壤和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和深圳有关建设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的要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筛选值的，可列为非污染地块，不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申请人：（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2022年9月26日



项目责任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2022年9月26日

报告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机场北停车场地块1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卢观彬，身份证号：441802198208020955，负责篇章：报
告指导，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陈 苇，身份证号：340826199502196047，负责篇章：
报告编制，签名：

姓名：唐魁谨，身份证号：440803199209200317，负责篇章：
数据与图表整理，签名：

姓名：张 哲，身份证号：21070219810925081X，负责篇章：
报告审核，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机场北停车场
地块2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机场北停车场地块2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报告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联系人	崔凯	联系电话	13703615015 电子邮箱 156831440@qq.com
地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地块 <input type="checkbox"/> 拟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拟收回、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拟用途变更为新型产业用地（M0）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更新后用地功能规划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地块 <input type="checkbox"/> 拟转为建设用地的C类农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超过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政府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前土地使用权人	无
建设用地地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排南路西侧 经度：113.787831° 纬度：22.670645° ■项目中心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东至机场北内部道路，西至机场北内部道路，南至机场北停车场，北至机场临时空地	占地面积（m ² ）	35318.18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的填写该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焦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制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办理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		
规划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类用地：包括GB50137规定的□居住用地R□中小学用地A33□医疗卫生用地A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公园绿地G1（G1中的社区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用地）□商业用地B1（商务公寓用途）□新型产业用地M0（商务公寓和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类用地：包括GB50137规定的□工业用地M□物流仓储用地W□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商务公寓用途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公共设施用地U□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A33、A5、A6除外）□绿地与广场用地G（G1中的社区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用地除外）□新型产业用地M0（商务公寓、宿舍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机场北停车场地块2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排南路西侧，四至范围为东至机场北内部道路，西至机场北内部道路，南至机场北停车场，北至机场临时空地，用地面积35318.18m ² 。地块现状用地为地铁11号线二期停车场，地		

块周边为空地、道路和福永河，曾作为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的河道淤泥吹填区。根据《深圳市宝安103-01&04号片区[福永中心片区]法定图则》，本地块未来规划用地性质变更为交通设施用地，占地35318.18m²。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土壤环境评估工作相关意见的复函》，由于该地块历史上曾作为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河道淤泥吹填工程用地，土壤受到污染的风险较高，该地块在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022年7月，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的要求，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受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机场北停车场地块2项目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按照场地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资料搜集、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布点采样与样品分析测试、数据分析与评价、报告编制等程序开展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机场北停车场地块2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本次场地环境初步调查将整个地块划为疑似污染区域（面积35318.18m²），共布设了23个土壤点位和6个地下水点位（与土壤点位重合）。每个点位钻探深度均为初见水位以下2m，初见水位为1.3~2.7m，钻探深度为5.0~6.0m，共取105个土壤样品（包括10个土壤密码平行样），8个地下水样品（包括2个地下水密码平行样）。根据《工作指引》中“其他行业”类别，选取必测指标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由于本地块曾作为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的河道淤泥吹填区，根据《深圳市河道淤泥福永处理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深圳河、深圳湾陆域、茅洲河、宝安西部、观澜河流域河道淤泥按照《香港环境运输及工务局疏浚污泥重金属污染程度分类》铜、铅、锌、总铬、镉、镍、汞和砷存在超标，因此将铜、铅、锌、总铬、镉、镍、汞和砷作为特征污染物。又因为本次土壤调查现场已经开工建设，现场大量大型机械作业，因此选取石油烃（C10-C40）作为选测指标。

本次调查共采集105个土壤样品，土壤样品检测指标为必测项目“其他行业”中7项重金属指标、27项挥发性有机物指标、11项半挥发性有机物指标，以及选测项目3项特征污染物砷、总铬和石油烃（C10-C40），共48项指标。检出项有18项，分别为砷、铜、铅、汞、镍、铬、锌、汞、氯仿、1,2-二氯丙烷、三氯乙烯、氯乙烯、乙苯、苯乙烯、二甲甲烷、四氯乙烯、乙苯、甲苯和石油烃（C10-C40），检出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本次调查共采集8个地下水样品，地下水样品检测指标为必测项目“其他行业”中7项重金属指标、22项挥发性有机物指标、3项半挥发性有机物指标，以及选测项目3项特征污染物砷、总铬和石油烃（C10-C40），共35项指标。检出项有17项，分别为砷、铅、铜、镍、铬、锌、汞、氯仿、1,2-二氯丙烷、三氯乙烯、氯乙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和石油烃（C10-C40），检出值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

根据本次调查结果，土壤和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和深圳有关建设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的要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筛选值的，可列为非污染地块，不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申请人：（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2022年9月26日



项目责任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9月26日

报告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二期工程机场北停车场地块2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卢观彬，身份证号：441802198208020955，负责篇章：报
告指导，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陈 苇，身份证号：340826199502196047，负责篇章：
报告编制，签名：

姓名：唐魁谨，身份证号：440803199209200317，负责篇章：
数据与图表整理，签名：

姓名：张 哲，身份证号：21070219810925081X，负责篇章：
报告审核，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6) 南山区福利中心三期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质量初步调查与评估技术服务

合同关键页

南山区福利中心三期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质量初步调查与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山区福利中心三期建设项目的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咨询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作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并编制《南山区福利中心三期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质量初步调查与评估报告》。

1.1 项目情况如下：

- 1.1.1 项目名称：南山区福利中心三期建设项目
- 1.1.2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

1.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 依据《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2021年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等相关规范、政策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作，并编制《南山区福利中心三期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质量初步调查与评估报告》。

1.2.2 乙方应在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将初步调查报告上传至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由生态环境局组织进行形式审查、技术初审和专家评审，在系统流程中依次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的确认意见，即该流程备案成功。如生态环境管理主管部门组织的形式审查、技术初审和专家评审未能通过的，乙方应负责对初步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报告上传、



通过各项评审并备案成功。

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成果资料及文件及进度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

- (1) 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3份；
- (2) 电子文本光碟 1套。

2、进度要求：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即开展工作，甲方提供所需资料后 48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述成果文件。

三、合同价款

双方经协商，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含税，以下简称“合同总价”或“咨询费”）为：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元），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 3 计费清单，合同价为总价包干。双方理解并同意，因本项目为政府投资代建项目，如政府造价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与签约合同金额不一致的，双方同意按照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或审计部门审定金额进行最终结算，且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相关金额，否则，按照概算批复的相关金额进行结算。如乙方收取的费用超过前述最终结算金额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退还。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报告编制和打印装订费、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费、土壤检测监测费、会务费、交通费、税费、人员工资和福利、利润、差旅费、调研费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合同款的支付

4.1 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提交终版成果报告并备案成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并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至咨询服务费用的80%；

第二期：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甲方支付乙方结算金额剩余款项。

4.2 各方知道并同意：甲方受【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业主方”）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代建，甲方并非项目的所有人或项目权益人。本项目为代建项目，所涉及款项均为财政资金、甲方不垫资、不承担建设费用，甲方在收到业主方拨付的建设资金后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成果材料供甲方进行审核，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款项的申请。

4.3 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或政府审批延迟导致不能按时支付咨询费的风险。在咨询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停止工作，且应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4.4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应同时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相应的付款资料，所有款项申请发票抬头必须为甲方。

4.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取得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法律形式将其基于本合同取得的债权用于对其自身债务或者第三方债务提供质押等担保、作为还款来源承诺等。

五、结算方式：

结算价为合同价总价包干；双方同意按照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



站或审计部门审定金额进行最终结算，且不得超过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相关金额，否则，按照概算批复的相关金额进行结算。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及时协助乙方搜集有关的资料及文件。

6.1.2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必需资料致使服务受到拖延，乙方应将此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除此之外，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补偿。

6.1.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报告编制等工作。

6.2 乙方责任:

6.2.1 收到甲方提供所需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确、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收到文件后3日内向甲方提出，对甲方提供资料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6.2.2 乙方必须根据土壤环境调查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评价咨询工作，对咨询工作的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深圳市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乙方对咨询成果的质量终身负责，甲方、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6.2.3 乙方应承担因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所有咨询成果必须达到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

6.2.4 及时安排专业人员开展编制工作，按时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对



邮编： 518011

收件人： 卢观彬

电话： 13510742126

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停用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收到该等通知前对方依照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已完成送达。

11.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十三、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10日



附件 3: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备注
1		钻机进出场	0.2000	1	0.2000	钻机进出场费用,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000 元。
2	钻探建井	土壤点位钻探	0.0800	6	0.4800	钻机钻探, 按照市场多方比价确定钻探单价为 100 元/m, 单个点位按 8m 计算, 小计 800 元。
3		地下水井钻探	0.1800	3	0.5400	1.钻机钻探, 按照市场多方比价确定钻探单价为 100 元/m, 单个点位按 8m 计算, 小计 800 元。2.监测井安装, 根据市场多方比价确定 1000 元/点位。(包括建井材料 PVC 管材、膨润土、2-4mm 石英砂、水泥、清理场地等)。
4		土壤样品	土壤采集与实验室分析测试	0.1500	26	3.9000
5	地下水样品	地下水采集与实验室分析测试	0.1500	4	0.6000	地下水样品实验室分析测试, 测试项目为《深圳指引(2021年版)》中其他行业地下水必测指标加选测项目, 选测项目按污染识别结果增加, 单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为 1500 元。
6	交通及人员费用	现场工作	0.0500	4	0.2000	现场踏勘、调研及采样交通与误餐费, 初步估计 4 人日, 费用预算 500 元/人日。
7	报告编制费	报告成果编制	0.3460	6	2.0760	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政协(2015)46号)中的“2014 年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境内)平均直接人工成本要素信息测算劳务费, 高级职称按 1990 元/日, 中级职称按 1470 元/日, 费用预算 3460 元/日, 初步估算费 6 日
8	专家评审费	项目专家评审会议	0.5000	1	0.5000	召开项目专家评审会(邀请 5 位专家), 专家费按 1000 元/人计。
9	1~8 项合计	/	/	/	8.4960	/
10	税费	税费(增值税 6%)	/	/	0.5040	/
11	12~13 项合计	/	/	/	9.0000	/



项目已完成的成果文件

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三期项目土壤污染状
况初步调查报告

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三期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报告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联系人	岳雨	联系电话	18664596475 电子邮箱 yuey11@vanke.com
地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地块 <input type="checkbox"/> 拟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拟收回、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拟用途变更为新型产业用地（M0）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更新后用地功能规划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地块 <input type="checkbox"/> 拟转为建设用地的C类农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超过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政府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2019年6月25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地点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东侧 经度：113.926918° 纬度：22.583506° ■项目中心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留仙大道以南，同乐路以东，紧邻区社会福利中心二期西侧，中兴通讯工业园以北。	占地面积（m ² ）	10335.14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时填写该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焦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制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办理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		
规划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类用地：包括GB50137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用地R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用地A33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用地A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绿地G1（G1中的社区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用地B1（商务公寓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产业用地MO（商务公寓和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用地：包括GB50137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地M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仓储用地W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商务公寓用途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设施用地U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A33、A5、A6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绿地与广场用地G（G1中的社区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用地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产业用地MO（商务公寓、宿舍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三期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南侧，留仙公园东侧，深		

圳市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西侧，中兴通讯工业园北侧，用地面积10335.14m²。本地块现状为空地，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未来规划为社会福利用地，属于用途变更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现状用地全部为建设用地，周边分散有工业用地、公园、道路和敬老院等，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拟用地总面积10335.14m²，其中农用地0m²(耕地0m²，园地0m²，林地0m²，其他农用地0m²)，建设用地10335.14m²，未利用地0m²，围填海0m²。不占用基本农田。2004年12月31日~2019年6月25日，地块面积10168.45m²使用权人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已收归国有属于国有未出让用地。

2022年5月，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的要求，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受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三期项目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按照场地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资料搜集、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布点采样与样品分析测试、数据分析与评价、报告编制等程序开展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三期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本地块历史和现状均无工业污染源，地块内曾有板房作为临时居住建筑、宿舍以及作为中兴通讯股份公司的仓库存放电线电缆。周边50m范围内主要为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二期、留仙公园、中兴通讯股份公司的办公楼和仓库（存放通讯设备）以及留仙大道，由于本地块临近道路且正在进行场地平整可能存在潜在污染，因此项目组保守起见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本次场地环境初步调查将整个地块划为非疑似污染区域（面积10335.14m²），共布设了6个土壤点位和3个地下水点位（与土壤点位重合）。每个点位钻探深度均为初见水位以下2m，初见水位为3.0~5.9m，钻探深度为8.0~10.0m，共取27个土壤样品（包括3个土壤密码平行样），4个地下水样品（包括1个地下水密码平行样）。根据《工作指引》中“其他行业”类别，选取必测指标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由于本地块北侧为留仙大道以及地块内场地平整大型机械工作，因此选取石油烃（C10-C40）作为选测指标。

本次调查共采集27个土壤样品，土壤样品检测项目有7项重金属指标、27项挥发性有机物指标、11项半挥发性有机物指标，1项特征污染物石油烃（C10-C40），共46项指标。检出项有18项，分别为砷、镉、铜、汞、铅、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氯乙烯、苯、氯苯、甲苯、邻-二甲苯和石油烃（C10-C40），检出值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本次调查共采集4个地下水样品，地下水样品检测指标有7项重金属指标、22项挥发性有机物指标、3项半挥发性有机物指标，1项特征污染物石油烃（C10-C40），共36项指标，检出项有11项，分别为砷、氯仿、甲苯、四氯乙烯、氯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1,2-二氯苯、萘和石油烃（C10-C40），检出值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

根据本次调查结果，土壤和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和深圳有关建设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筛选值），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的要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筛选值的，可列为非污染地块，不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申请人：(申请人单位的盖章) 申请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 2022年 7月 5日



项目责任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伟云

2022年 7 月 5 日

报告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三期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卢观彬，身份证号：441802198208020955，负责篇章：报告指导，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陈苇，身份证号：340826199502196047，负责篇章：报告编制，签名：

姓名：唐魁谨，身份证号：440803199209200317，负责篇章：数据与图表整理，签名：

姓名：张哲，身份证号：21070219810925081X，负责篇章：报告审核，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7月2日

(7) A806-0001 宗地土地整备调整留用地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编制

合同关键页

A806-0001 宗地土地整备调整留用地
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A806-0001 宗地土地整备调整留用地土壤环境初步调查
报告编制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2021年版）》（以下简称《工作程序》）等文件要求，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甲方拥有 A806-0001 宗地土地现状为荒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R2），因此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 A806-0001 宗地土地整备调整留用地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2019〕47号）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工作要求的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2019〕47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3号）等。

1.3 《关于城市更新实施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二）》（深规土规（2017）3号）、《深圳市2021年度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计划》（深环（2021）103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关于开展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2021年版）》等。

1.4 招、投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若涉及）、中标通知书等。

1.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第二条 项目情况

2.1 项目名称：A806-0001 宗地土地整备调整留用地土壤环境初步调查。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龙华区民治街道，共计两个地块，20-08 地块占地面积约 36892.29 m²，20-09 地块占地面积为 40391.96 m²。经了解，地块历史用途主要为荒地，曾经作为停车场。

第三条 工作要求

3.1 乙方应按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25.1）、《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25.2）、《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78 号）、《工作指引》及《工作程序》等技术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3.2 乙方应根据《工作指引》的工作流程要求，协助甲方填写《建设用地使用现状及历史信息表》，并协助向龙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申请出具《建设用地基础信息表》，并报送至区、市两级生态环境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土壤污染评估备案手续。

第四条 技术要求

乙方编制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主要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确定地块疑似污染区域和主要污染物类型；若没有污染源和明确污染途径，污染识别调查可结束，不必采样分析；若有识别到污染源和明确污染途径，则需进行下一步布点采样调查。

4.1 资料收集

收集、分析地块基础资料，重点内容应包括：

- (1) 历史变迁资料；
- (2) 土地使用和规划资料；
- (3) 企业产品、原辅材料及中间体清单；
- (4)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5) 化学品储存及使用清单、泄漏记录、废物管理记录；
- (6) 平面布置图、地上及地下罐槽、管线图；
- (7) 污染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 (8) 环境监测数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表；
- (9) 各历史时期的地形图、影像图、工程地质勘查报告。

4.2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的重点对象应包括：

- (1) 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场所；
- (2) 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
- (3) 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

(4) 排水管、污水池或其他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

同时观察和记录地块及周围 1km 范围内是否有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等，并在报告中明确与地块的位置关系。

4.3 人员访谈

人员访谈的目的是对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进行考证确认。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如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人员、生态环境部门的人员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居民）。

4.4 调查范围

通常为地块的边界范围，如地块内的污染物可能扩散到边界外，则调查范围应扩展到地块周边的疑似污染区域。

4.5 调查分析

如污染识别结果确认地块（或地块内的部分区域）当前和历史均无潜在污染源，且边界 50m 范围内当前和历史上的污染源不对其构成影响（从污染物种类、迁移途径、迁移介质等进行分析），则可认为地块（或地块内的部分区域）的土壤环境状况可以接受，不需要开展下一步布点采样调查。

4.6 报告编制

为确保污染识别结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建议甲方（项目责任主体）在编制专项规划前，自行或委托乙方（专业机构）按照上述要点进行污染识别，根据污染识别结果，决定是否开展下一步布点采样调查，若不需要则可编制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结束。

第五条 服务时间

5.1 服务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向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土壤污染评估备案以及与合同有关的后续服务工作完成时止。

5.2 乙方在合同签订及资料收齐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送审稿）（其中包含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污染识别分析、报告编制等各个阶段的工作内容），乙方必须按以上时间提供成果资料。

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送审稿）报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审核，若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修改意见，需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报审。如非编制质量问题，因政府部门审核程序延误项目进度，项目完成时间顺延。

第六条 提交的成果要求

6.1 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后，由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通过专家评审会后，乙方应根据评审要求提供成果资料。

6.2 申报备案过程中需要的文件份数按照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确定。

第七条 合同收费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费用计取

参照《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20-08 地块调查费用为 7.59 万元（大写：**柒万伍仟玖佰元整**），20-09 地块调查费用为 7.59 万元（大写：**柒万伍仟玖佰元整**），合同价已包含税费等一切合同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两个地块调查费用共计 15.18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含税，税率 6%）。计取情况如下：

表 1 20-08 地块费用预算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位价格	小计	备注
一	现场踏勘费用	一般专业技术人员 4 人 4 天，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 人 4 天， 高级咨询专家 1 人 4 天	一般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 600 元，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 800，高级咨询专家：每人每天 1000 元	1.68 万元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 [2002]125 号）
二	报告编制费用	一般专业技术人员 4 人 8 天，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 人 8 天， 高级咨询专家 1 人 8 天	一般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 600 元，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 800，高级咨询专家：每人每天 1000 元	3.36 万元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 [2002]125 号）
三	专家评审费用	5 人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超过 1500 元/天	0.75 万元	按照《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支出标准暂行规定》
四	其他费用		10000	1.00 万元	专家踏勘交通费、会议场地费、打印费用
五	间接费用		0.8 万元		承担单位将发生管理费（总经费×5%）、税费（总经费×6.78%）
六	最终合同价		7.59 万元		总计 7.59 万元

表 2 20-09 地块费用预算

序号	项目	工作量	单位价格	小计	备注
一	现场踏勘费用	一般专业技术人员 4 人 4 天，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 人 4 天，高级咨询专家 1 人 4 天	一般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 600 元，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 800，高级咨询专家：每人每天 1000 元	1.68 万元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二	报告编制费用	一般专业技术人员 4 人 8 天，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1 人 8 天，高级咨询专家 1 人 8 天	一般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 600 元，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人每天 800，高级咨询专家：每人每天 1000 元	3.36 万元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
三	专家评审费用	5 人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超过 1500 元/天	0.75 万元	按照《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支出标准暂行规定》
四	其他费用		10000	1.00 万元	专家踏勘交通费、会议场地费、打印费用
五	间接费用		0.8 万元		承担单位将发生管理费（总经费×5%）、税费（总经费×6.78%）
六	最终合同价		7.59 万元		总计 7.59 万元

7.2 付款方式

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通过区、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完成土壤污染评估备案手续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

支付合同费用，但不免除乙方后续解决涉及合同范围事项的相关责任。

7.3 支付手续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均需通过甲方转账划拨，支付手续的审批过程可能存在许多不确定的延误。如因政府资金计划改变、审批流程延误等特殊原因导致付款延误时，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

第八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8.1 甲方责任和义务

8.1.1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8.1.2 甲方应尽可能地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8.1.3 甲方对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超出原规模 50%以上)，以致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外，甲方应按照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费用。

8.1.4 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和行政帮助。

8.1.5 乙方把报告编制完成后，进行申报过程中，如非编制质量问题，因政策的变化导致无法取得相关批复备案，甲方应支付全部编制费用。

8.1.6 承担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8.2 乙方责任和义务

8.2.1 乙方对编制的土壤调查报告的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8.2.2 乙方对编制的土壤调查报告需符合甲方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符合区、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备案及要求，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8.2.3 乙方应编制合格的报告书，并确保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8.2.4 乙方保证乙方的编制资质符合审批要求。

8.2.5 乙方应负责调查评估工作过程中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并承担人员和设备若遭遇不测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8.2.6 乙方负责检测及检测完的垃圾清运及孔位恢复原状工作。

8.2.7 承担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乙方已经开始评价工作的，乙方有权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并实际已经开始编制的工作量占全部合同工作量的百分比收取费用。

9.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3 如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如期提交本报告，每延期一天，乙方需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选择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评价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的赔偿金额不超过其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
路瑞思大厦C座四楼

开户银行：建行翠园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12100051010420

日 期：2022年2月15日

项目已完成的成果文件

A806-0001 宗地土地整备调整留用地地块二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一月

项目名称：A806-0001 宗地土地整备调整留用地地块二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报告类型：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责任单位：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姓名	签名
1	项目审定人	卢观彬	卢观彬
2	项目审核人	张哲	张哲
3	项目负责人	唐魁谨	唐魁谨
4	项目组成员	张伟亮	张伟亮

A806-0001 宗地土地整备调整留用地地块三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一月



项目名称：A806-0001 宗地土地整备调整留用地地块三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报告类型：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责任单位：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姓名	签名
1	项目审定人	卢观彬	
2	项目审核人	张哲	
3	项目负责人	唐魁谨	
4	项目组成员	王龙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技术人员	王龙	技术人员	生态环境工程工程师	2019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22年参与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污染地块现场检查技术服务，担任项目组成员。
项目技术人员	王澜	技术人员	生态环境工程工程师	2019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24年参与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土壤环境初步调查评估报告咨询服务，担任项目组成员。
项目技术人员	尹娟	技术人员	环境工程工程师	2011年毕业于华侨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22年参与坪山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移交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担任项目组成员。
项目技术人员	麻官平	技术人员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助理工程师	2020年毕业于大连海洋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22年参与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污染地块现场检查技术服务，担任项目组成员。
项目技术人员	肖自强	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助理工程师	2020年毕业于福建工程学院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22年参与深汕特别合作区2022年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和污染地块现场检查技术服务，担任项目组成员。

6.1 提供项目团队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卢观彬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明

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高级工程师



近半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卢观彬 社保电脑号: 618358875 身份证号: 44180219820802096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40427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6305en)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赵鑫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明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正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鑫
身份证号：142427197908286317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6784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6月24日



近半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鑫 社保电脑号: 643601421 身份证号码: 1424271979082863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404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240427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30.0
2024	06	240427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30.0
2024	07	240427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30.0
2024	08	240427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30.0
2024	09	240427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30.0
2024	10	240427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30.0
合计			14400.0	7200.0			4500.0	1800.0			450.0			120.0	18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6343ak)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04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3) 项目技术人员：张扬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明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扬

身份证号：2113221986081903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33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近半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扬 社保电脑号: 644302810 身份证号: 2113221986081903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404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240427	8100.0	1296.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64.8	16.2
2024	06	240427	8100.0	1296.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64.8	16.2
2024	07	240427	8100.0	1296.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64.8	16.2
2024	08	240427	8100.0	1296.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64.8	16.2
2024	09	240427	8100.0	1296.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64.8	16.2
2024	10	240427	8100.0	1296.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64.8	16.2
合计			7776.0	3888.0			2430.0	972.0			243.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5fb76763e57x)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04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4) 项目技术人员：周华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明

工程师

	<p>周华 于二〇〇九年 七月，经 深圳市人事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p>
<p>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0902003001271 号</p>	<p>发证机关：深圳市人事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p>

注册环保工程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B 0000473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7844078201344991400044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周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9月08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3月03日

Issued on



注册咨询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周华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20881198309185442

证书编号：咨登2420221220017

专业 一：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二：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执业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8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2年12月08日



近半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华 社保电脑号：613050414 身份证号：4208811983091854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04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240427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60	22.88	5.72
2024	06	2404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60	22.88	5.72
2024	07	2404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60	22.88	5.72
2024	08	2404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60	22.88	5.72
2024	09	2404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60	22.88	5.72
2024	10	2404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60	22.88	5.72
合计			3382.08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137.28		34.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64079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40427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5) 项目技术人员：刘进

身份证



毕业证



南京大學

NANJING UNIVERSITY

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进 性别女，一九八四年二月三日生，
于 二〇一五年八月至二〇二一年九月
在 水文学及水资源 专业全日制学习，
基本学制 三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
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吕建

证书编号：102841202101005097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职称证明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进
身份证号：37250119840203534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文与水资源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46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近半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进 社保电脑号：80966351 身份证号：3725011984020353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04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240427	8100.0	1296.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64.8	8100	16.2
2024	06	240427	8100.0	1296.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64.8	8100	16.2
2024	07	240427	8100.0	1296.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64.8	8100	16.2
2024	08	240427	8100.0	1296.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64.8	8100	16.2
2024	09	240427	8100.0	1296.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64.8	8100	16.2
2024	10	240427	8100.0	1296.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64.8	8100	16.2
合计			7776.0	3888.0			2430.0	972.0			243.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b76764284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04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6) 项目技术人员：陈苇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明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苇
身份证号：34082619950219604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674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6月24日



近半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菲 社保电脑号: 804739856 身份证号: 34082619960219604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40427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b7676446f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7) 项目技术人员：靳聪聪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明

环境工程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靳聪聪

身份证号：4101081990072300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环境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8月0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4300469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名：靳聪聪

性别：男

身份证号：410108199007230014

证书编号：咨登2420240945290

专业一：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专业二：其他（生物工程）

执业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29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4年09月29日

咨询工程师(投资)

Consult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靳聪聪

证件号码: 410108199007230014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1日

管理号: 20210403149000000105



近半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新聪聪 社保电脑号：647127382 身份证号：41010919900723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04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2404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500	36.0	9.0
2024	06	2404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500	36.0	9.0
2024	07	2404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500	36.0	9.0
2024	08	2404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500	36.0	9.0
2024	09	2404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500	36.0	9.0
2024	10	240427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500	36.0	9.0
合计			4060.0	2160.0			1942.5	777.0			194.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b76764ec2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04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8) 项目技术人员：张伟亮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明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伟亮
身份证号：4453231993112212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672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6月24日



近半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伟亮 社保电脑号：805570505 身份证号码：445323199811221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04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240427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15.6	3900	31.2	7.8
2024	06	240427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15.6	3900	31.2	7.8
2024	07	240427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15.6	3900	31.2	7.8
2024	08	240427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15.6	3900	31.2	7.8
2024	09	240427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15.6	3900	31.2	7.8
2024	10	240427	3900.0	585.0	31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900	15.6	3900	31.2	7.8
合计			3510.0	1872.0	1872.0		1942.5	777.0			194.28						46.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6502d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40427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9) 项目技术人员：唐魁谨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明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唐魁谨
身份证号：4408031992092003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6775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6月24日



近半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魁谦 社保电脑号：641613278 身份证号码：440803199209200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04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2404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00	13.6	3400	27.2	6.8
2024	06	2404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00	13.6	3400	27.2	6.8
2024	07	2404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00	13.6	3400	27.2	6.8
2024	08	2404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00	13.6	3400	27.2	6.8
2024	09	2404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00	13.6	3400	27.2	6.8
2024	10	2404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00	13.6	3400	27.2	6.8
合计			3382.08	1691.04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76.44	163.2			40.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b767652b8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04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10) 项目技术人员：王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明

生态环境工程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龙

身份证号：1427021993120936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生态环境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611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近半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龙 社保电脑号: 802251068 身份证号: 142702199812096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40427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65ccf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11) 项目技术人员：王澜

身份证



毕业证



哈尔滨工业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王澜，女，1993年8月1日生，于2016年9月至2019年1月在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

校长：



证书编号：102131201902500236 2019年1月2日

规格严格 功夫到家

职称证明

生态环境工程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澜

身份证号：23060419930801474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生态环境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60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近半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澜 社保电脑号: 501694339 身份证号: 23060419980801474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404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240427	4300.0	688.0	34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17.2	4300	34.4	8.6
2024	06	240427	4300.0	688.0	34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17.2	4300	34.4	8.6
2024	07	240427	4300.0	688.0	34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17.2	4300	34.4	8.6
2024	08	240427	4300.0	688.0	34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17.2	4300	34.4	8.6
2024	09	240427	4300.0	688.0	34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17.2	4300	34.4	8.6
2024	10	240427	4300.0	688.0	34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300	17.2	4300	34.4	8.6
合计			4128.0	2064.0			1942.5	777.0			194.28						5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65e31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04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12) 项目技术人员：尹娟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明

环境工程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尹娟
身份证号：36243019860911274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环境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4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330007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4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近半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尹娟 社保电脑号: 63457738 身份证号码: 36243019860911274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4042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5	24042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0	48.0	12.0
2024	06	24042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0	48.0	12.0
2024	07	24042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0	48.0	12.0
2024	08	24042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0	48.0	2.0
2024	09	24042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0	48.0	2.0
2024	10	240427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6000	48.0	2.0
合计			5760.0	2880.0			1942.5	777.0			194.28					7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7660cdm)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404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13) 项目技术人员：麻官平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明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麻官平
身份证号：52011419980313001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660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6月24日



近半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麻官平 社保电脑号：805650751 身份证号：52011419980313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0427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b767663e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14) 项目技术人员：肖自强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明

建筑工程检测助理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肖自强

身份证号：4311281998051324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3月1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6140539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04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近半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肖自强 社保电脑号: 810415170 身份证号: 4311281998051324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40427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total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b76b68771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七、其它

7.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国家或地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家级）



7.2 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甲级或乙级）

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废水甲级、固体废物甲级、污染修复甲级



7.3 有效期内的 ISO 三体系认证证书（带 CNAS 标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确 认 证 书

序号：44240888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认证方案的规定，
经年度监督审核确认贵单位获得的证书编号为
00222Q22124R1M 的认证证书继续有效。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电话：010-88411888 网站：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2S21153R1M

兹证明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8376H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大厦C座四楼整层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覆盖的范围

城市道路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清洁服务; 白蚁防治; 有害生物防治(四害); 绿化管理; 病虫害消杀; 环保技术开发和管理; 水务设施施工监理; 给排水管道检测; 林业调查; 污水治理; 水质净化站及其他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管理;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公园管理; 环保设备研发、设计、销售、安装、调试和技术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土壤调查及修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水务设施管养运营维护; 物业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覆盖的各场所及认证范围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08日
换证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港区增光路33号 010-88411688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确认证书

序号: 44240890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认证方案的规定，
经年度监督审核确认贵单位获得的证书编号为
00222S21153R1M 的认证证书继续有效。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电话: 010-88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2E31246R1M

兹证明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8376H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大厦C座四楼整层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覆盖的范围

城市道路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清运;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清洁服务; 白蚁防治; 有害生物防治(四害); 绿化管理; 病虫害消杀; 环保技术开发和管理; 水务设施施工监理; 给排水管道检测; 林业调查; 污水治理; 水质净化站及其他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及维护;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公园管理; 环保设备研发、设计、销售、安装、调试和技术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土壤调查及修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水务设施管养运营维护; 物业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覆盖的各场所及认证范围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官方网站上查询。年度监督审核的《确认证书》用以证实本证书的持续有效性。)

生效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08日
换证日期: 2023年06月08日

签发人: _____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电话: 010-88418888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确认证书

序号: 44240889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认证方案的规定，
经年度监督审核确认贵单位获得的证书编号为
00222E31246R1M 的认证证书继续有效。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电话: 010-88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33, Ze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7.4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黄竹坑路7号地块土壤环境整治工程(地块土壤状况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